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4/1989/22
8 Febr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89年1月30日至3月10日

临时议程项目21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研究种族主义与种族歧视对土著居民与
国家之间社会和经济关系的影响的联合
国讨论会报告

瑞士日内瓦

1989年1月16至20日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13	1
A. 讨论会的安排	1 - 2	1
B. 与会者	3 - 8	1
C. 议程	9	2
D. 文件	10 - 11	3
E. 讨论会和秘书处官员	12 - 13	3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二、讨论会日程	14 - 39	5
A. 开幕会议和闭幕会议	14 - 15	5
B. 一般性讨论	16 - 39	5
三、结论	40	9
四、建议	41	11
五、通过报告	42	14
附件一：与会者和观察员名单		
附件二：扬·马滕松先生的开幕词		
附件三：背景文件		
A. 土著社会权利的实现：维蒂特·蒙塔博恩教授编写		
B. 土著参与国民经济生活：道格拉斯·桑德斯教授编写		
C. 有效保护和全面发展土著居民与国家之间社会和经济关系：鲁道夫·斯塔文哈根教授编写		
附件四：土著居民工作组主席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的发言		

一、导 言

A. 讨论会的安排

1. 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其题为“对土著居民歧视问题的研究”的1988年5月27日第1988/35号决议请秘书长于1988年安排一次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居民和国家之间的社会和经济关系的影响的讨论会作为人权咨询服务方案的一部分。

2. 根据上述决议，讨论会于1989年1月16日至20日在瑞士日内瓦万国宫举行。讨论会举行了九次会议。

B. 与会者

3. 根据地域分配，过去参加联合国人权会议的经历、对问题的兴趣和可为讨论工作提供的有关经验，共向15个国家政府和10个土著居民组织要求提名专家参加讨论会。下列国家和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者以个人身份参加了讨论会：澳大利亚、巴西、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印度、挪威、菲律宾、塞内加尔、突尼斯、南斯拉夫、四方理事会，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南美印第安理事会、印第安法律资料中心、世界土著民族协进会、因努伊特环极会议、全国土著与岛民法律服务秘书处、全国印第安青年理事会、世界土著人理事会。（与会者名单见附件一）。

4. 应邀编写背景文件的下述智囊也参加了讨论会：

Vitit Muntarbhorn 教授，泰国、曼谷 Chulalongkorn 大学，法律系；

Douglas Sanders 教授，加拿大，温哥华，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

Rodolfo Stavenhagen 教授，墨西哥大学，研究教授。

5. 人权中心邀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参加讨论会。（她的介绍性发言载于附件四）。

6. 出席讨论会的还有下述国家的观察员：澳大利亚，中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7. 此外，下述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也派观察员出席了讨论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政治问题部；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国际劳工组织。

8. 下述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磋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参加了讨论会：（第二类）：国际泛神教联盟、四方理事会、世界土著居民协进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因努伊特环极会议、全国土著与岛民法律服务秘书处、妇女国际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土著人理事会；（列入名册）：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南美印第安理事会、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此外，土著妇女组织，“Movimiento Indio Tupak Katari-MITKA-1=MIL-Wiphala”和豪德诺索尼组织也参加了讨论会。

C. 议 程

9. 讨论会通过下述议程：

1. 选举主席和报告员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专家和观察员提出的文件：

(a) 实现土著居民的社会权利：

Vitit Muntarbhorn 教授提交的背景文件

(b) 土著居民参与国家经济生活和传统土著居民经济的作用：

Douglas Sanders 教授提交的背景文件

(c) 通过国际判定标准活动有效保护和全面发展土著居民社区的社会和经济部门：

Rodolfo Stavenhagen 教授提交的背景文件

5. 参加讨论会者所进行的讨论

(a)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及其在阻碍为土著居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适用国际标准和制定标准活动的影响

(b) 与土著居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有关的国际标准和制定标准的活动

6. 结论/建议

D. 文件

10. 应人权中心之请，为讨论会编写了下述背景文件（背景文件文本见附件三）：

HR/GENEVA/1989/SEM.1/BP.1 -- “土著居民参与国家经济生活和传统土著经济的作用”，由 Douglas Sanders 教授编写（议程项目 4(b)）；

HR/GENEVA/19897/SEM.1/BP.2-- “实现土著居民的社会权利”，由 Vitiit Muntarbhorn 教授编写（议程项目 4(a)）；

HR/GENEVA/1989/SEM.1/BP.3-- “通过国际制定标准活动有效保护和全面发展土著居民社区的社会和经济部门”，由 Rodolfo Stavenhagen 提交（议程项目 4(c)）。

11. 会议期间提交了下述工作文件：

HR/GENEVA/1989/SEM.1/WP.1-- 由四方理事会 Russel L. Barsh 先生提交；

HR/GENEVA/1989/SEM.1/WP.2-- 由 Russel L. Barsh 先生提交；

HR/GENEVA/1989/SEM.1/WP.3-- 由 Ted Moses 先生提交。

E. 讨论会和秘书处官员

12. 在其 1989 年 1 月 16 日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讨论会的务官员如下：

主席：Ndary Toure 先生（塞内加尔）；

报告员：Ted Moses 先生（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

13. 人权事务副秘书长、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扬·马滕松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咨询服务科科长M.Vezel 先生；研究、调查和防止歧视科科长 Tom McCarthy 先生和防止歧视股股长 Horst Keilau 先生。Yo Kubota 先生任讨论会秘书。为秘书处服务的还有人权事务官员 Gudmundur Alfredsson 先生和人权中心工作人员 Giuseppina d'Agostino-Chabbey 女士、Sandra Belcourt 女士和 Aline Massard 女士。

二、讨论会日程

A. 开幕会议和闭幕会议

14. 研讨会由扬·马滕松先生主持开幕，并作了介绍性发言（发言稿载于附件二）。

15. 讨论会在其1989年1月20日的第8和9次会议上，审议了结论和建议，以供通过。

B. 一般性讨论

16. 讨论会在作结论时考虑到下述重大问题的讨论。

17. 第一，涉及术语问题。特别是“土著”、“土著人口”“土著居民”和“社会权利”这几个术语。在国际上仍未对什么是这些术语的最佳定义取得一致意见。但是，目前较倾向于采用“土著居民”一词，而不是“土著人口”，特别是鉴于前者强调自决权。

18. 此外，讨论涉及到土著人群体分类问题。类别仍不完尽的，例如还可包括那些生活在穷乡僻壤、飞地、农民社区、都市区、非自治领土、托管领土或前托管领土的人。

19. 时间因素是了解土著居民权利困境的关键。人们注意到，土著居民权利源自其居住的特定领土，与其它民族或人口享有国家领土的其它部分的权利并不冲突。关于涉及某些传统习惯的矛盾，人们注意到，当代国际人权标准适用于国家和土著居民。

20. 许多与会者提及对待土著居民权利到底应采取“集体”方法或“个人”方法两者之间所出现的冲突。但这不应混淆这样的一个前提，即土著居民的权利的集体性与在国际制定标准承认个人权利是相辅相成的：除个人权利外还存在着集体权利，它们相互加强。

21. 呼吁国家对土著居民承担义务和责任加强了土著居民权利的概念。这意味着应对过去侵权行为承担责任及补偿、防止今后侵权行为和制定适当的纠正手段。这也意味着与国家安全理论的抗衡，这一理由在许多社会中得到过多的援引。

22. 人们还广泛提到“居民”以提升至国际法人的地位。不管他们是否已成立国家，“居民”生来就具有权利和义务。这些权利在国际一级得到鼓励，它们加强了即使不是国家，“居民”也应被视为享有主权的概念。

23. 尽管法律是实现土著居民权利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但国家政策与土著居民的福利和发展具有密切的关系。国家往往不愿采取使土著居民能够保持他们特点的多元政策。以融合或同化为基础的这种政策会导致人种灭绝。因此，如果国家政策要不妨碍他们的生活，就需要承认不同群体间的差异；保护各群体生存的自治，各群体在知情情况下的充分赞同。

24. 对土著居民进行种族歧视是由征服、渗透和边缘化的长期历史过程所造成的，加上民族优越态度和将土著居民视为“原始”和“劣等”民族。歧视是双重的：一方面，维持他们生计的物质和精神条件逐渐摧毁，另一方面，当土著居民寻求参与受支配的社会时，对他们进行排斥或不利的区分和持这种态度。

25. 种族主义的表现形式与其说是基于生物上的“种族”优越的传统观念，不如说是基于“优越”文化压倒“原始”文化的观念。

26. 土著居民社会、经济和文化格局分解往往是由不利于其权利的国家政策所造成的。使问题进一步恶化的是方法组织严密和忽视土著居民真正关切的问题的发展政策。如不在有关土著居民同意的基础上让他们充分参与计划、执行、福利均分和评价发展政策和项目，土著居民的权利就无法真正获得发展。

27. 需促进的社会权利的实质内容应包括社会发展、社会福利服务、社会保险、充分的生活水平和保持传统生存手段等受到关切的问题。这些权利须包括就业、教育、基本需要（如住房、食品和医疗），获得法律方面的资源、宗教、语言、资料、土地和其它资源的机会。总而言之，这意味着须执行土著居民继续生存所必不可少的自决权。

28. 这些要素需要国家以及政府间政治和金融机构作出更大的政治意愿，以促进土著人权利和发展的实现，因其愿意对土著居民的生活具有影响。它们强调有必要从法律和事实上认定和根除种族主义和歧视。

29. 某些维护殖民主义的理论往往阻碍这些权利的实现。这种理论包括例如通过发现、征服、无主地、托管、以及宗教传教团的作用获取土地的理论。这种理论应受到谴责，并适当地加以纠正。

30. 此外，某些国家目前的经济制度亦有可能剥削土著居民。这就损及了在当前的经济发展形式出现之前就存在的传统经济。人们不应低估土著居民利益和私有开发者之间的冲突以及土著居民生活和公共政策或项目之间的冲突。

31. 虽然实现土著居民权利并不意味着土著居民不应适应较现代的状况，但仍未制定保护土著居民生活方式的措施，这就使得许多地区边缘化。这表明，土著居民的选择和参与是使其适应的一个先决条件。这与他们选择确保其发展的适当技术的能力和权利是相互关联的。

32. 土地问题是围绕着土著居民权利的中心。其精神和社会方面的影响远超过土地作为生产资源的物质概念。许多社会仍忽视，如要使用土地，有必要在有关土著居民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征得其同意，因此在土地和其它有关资源方面必须进一步保护土著居民的参与和对土著居民决定的尊重。

33. 国家利用某些国家设施和政策摧毁土著居民文化的危险性不应加以低估。例如，这包括限制性的人口政策以及利用官方语言或“国语”作为对土著文化进行殖民的力量。呼吁采用多语言政策是保护土著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34. 需立即予以注意的国家措施包括评价土著居民和国家间的条约安排。如订有这种条约，应进行审查，评价其有效性以及其对各民族间平等关系的促进。如未订有这种条约，则应作为确保对土著居民权利的保护手段提出这种条约。

35. 关于国内现有的土著居民权利的法律，应从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方面的公正性和充分参与、包括人口政策的角度来评价其对土著居民的影响。

36. 应探索宪法原则、司法和其它传统机制，来加强对土著居民权利的保护。国家调查员和传统的或土著居民维持和平的机构可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

37. 在国际一级，制定标准的工作，如目前的土著居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具有根本重要性，应加速进行。应通过更有效的监督机构加强这一工作——如通过国际调查员和（或）专题报告员；和（或）通过更广泛地利用现有机构（如人权委员会）和国家调查员和维护和平的机构。

38. 国际一级的文件反映了早期的统一和同化概念，它们也需改革。在此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国际劳工组织修订第107号公约的工作。

39. 在发展方面，各机构间需更好地进行协调——不一定是那些以人权为目标的机构——，以促进土著居民的权利。由此，各级发展战略均应包括土著居民权利，作为手段和目标。

三、结 论

40. 讨论会的结论是：

- (a) 土著居民不但在过去而且在目前仍遭受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被强迫接受不可避免地会剥夺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意和强加的行政和政权；
- (b) 以“无主地”“征服”和“发现”的概念作为获取领土的方式是自相矛盾的，无任何法律根据，完全无理要求管辖或拥有土著居民的土地和代代相传的领土，应从现代法制中消除这些概念的后遗症；
- (c) 殖民法律和概念被用来为强制实行“托管”和其它要求过高、有偏见和以种族为依据的制度辩护，这种制度阻碍土著居民行使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导致他们的贫困，剥夺他们的公民权，贬低他们的人格，使其丧气和分裂；
- (d) 不承认土著居民的集体权利就不可能对土著居民的个人人权和基本自由进行有效保护；
- (e) 《联合国宪章》、《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规定的自决原则对土著居民享受一切人权是至关重要的。自决主要包括土著居民平等地与国家谈判关于他们之间的关系的标准和机制的权利和权力；
- (f) 种族偏见、不公正和经济、社会与政治上的剥夺毁灭了土著居民及其经济，并使之边缘化；
- (g) 土著居民和国家之间签定的条约和协定以及各国之间签定的对土著居民有影响的条约应受到国际监督，以确保其执行；
- (h) 对土著居民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方式是排斥土著人的经济、文化和社会价值，利用所谓的“现代”经济和社会理由进行发展、征用土地、剥削劳力和其它摧毁土著居民经济和社会的行为；

- (i) 土著居民权利问题并不普遍为人所知或了解，因为公众缺少关于这些权利的必要资料。这一缺陷本身就可能导致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 (j) 由于对土著居民语言、精神和宗教仪式的排斥和镇压，土著居民的特点和文化生存受到了威胁；
- (k) 土著居民从种族、人种、宗教和语言方面来看，并不属于少数人；
- (l) 在某些国家，土著居民构成人口的大多数；在某些国家，土著居民在其自己领土上构成多数；
- (m) 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国家与土著居民之间的经济和社会关系的影响，土著居民必须能对控制其自己的事务，掌握其本身的命运；
- (n) 国家如尊重土著居民集体权利的执行将大为帮助避免冲突，减轻土著居民所处的不利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并实现土著居民的自给自足。

四、建 议

41. 讨论会:

- (a) 建议各国执行下一原则，即其与土著居民的关系建立在自由知情的同意与合作的基础上，不只是建立在咨询和参与基础上，这应作为一种权利得到尊重；
- (b) 建议土著居民被承认为国际法的正式主体；
- (c) 重申有必要承认土著居民的集体权利；
- (d)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国家，明确承认土著居民的权利，全面实施现有国际人权文件，以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权利；并建议设立确保遵守的适当实际机制；呼吁尚未加入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包括两项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并加以执行；
- (e) 支持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下一决定：《土著人权利世界宣言》的起草工作应在土著居民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尽早完成，并作为土著居民权利领域制定标准的第一步；在联大通过并宣布该宣言之后，接着应拟定和通过一项关于土著居民权利的国际公约；世界宣言草案原则上应作为最积极的贡献而得到坚决支持；
- (f) 承认在国际一级所设的监督能力有限，但呼吁使用更有效和全面的监督手段，如通过委任一名联合国土著居民事务专员，以防止土著居民权利遭受侵犯；
- (g) 建议秘书长应任命一名专员，附属于联合国人权中心，以研究关于承认、保护、实现和恢复土著居民权利的待遇、问题和事态发展；并在必要时编写包括评论、意见和建议在内的报告，以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各有关政府；

- (h) 重申需要在联合国、其附属机构和其它组织制定新的沟通程序，以利土著居民尽量利用这些程序；以便为所指控的事件提供纠正办法；
- (i) 请联合国与土著非政府组织磋商，执行一项关于土著居民权利的公众新闻方案，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土著居民权利的资料；
- (j) 要求在土著居民社区举行人权领域的联合国讨论会和培训课程；
- (k) 呼吁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和各国政府制定肯定行动方案，以实际实现土著居民权利；
- (l) 援引国际、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在土著居民权利领域采取协调行动的作用；
- (m) 要求充分承认和尊重所有土著居民享受人的尊严的权利，特别是土著居民的个人和集体生命权；
- (n) 迫切呼吁国际社会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土著居民获得食品、住房、保健和其它基本必需品的基本权利得以实现和得到最优先对待，并在土著居民充分同意的情况下分配充足的资源；
- (o) 建议土著居民应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获得自己社区的长期持续收入；
- (p) 要求各国和有关实体承认并尊重土著居民获得土地和资源的权利，并对过去侵犯这种权利的行为提供公正的纠正和补偿；
- (q) 承认尊重土著居民权利和保护世界环境之间的根本关系，建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土著居民组织合作，在工作中明确承认这种关系；
- (r) 谴责对土著居民强加非土著居民的社会、文化和经济评价和价值，呼吁禁止联合国机构和其它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援助和支助威胁土著居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或危害土著居民社会、文化和经济权利的项目和发展；
- (s) 敦促充分承认土著居民的发展权和要求在符合土著居民享受和控制他们自己的土地和资源的条件下，征得土著居民的充分同意，让其参与发展项目的选择、计划、执行和评价；

- (t) 请各国、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不遗余力地防止外国或外来人收养土著居民儿童，因为这属种族灭绝行为，应被禁止；
- (u) 建议将土著居民权利纳入所有国家和与发展进程有关的国际组织的工作中，并由土著居民直接参与，呼吁各国和国际组织更密切地合作，更有效地利用其资源，促进土著居民权利；
- (v) 请秘书长安排一次由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国政府和土著居民参加的国际会议，以为执行建议(u) 制定具体措施；
- (w) 建议将联合国人权咨询服务方案和其它国际技术援助方案提供给土著居民，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 (x) 呼吁各国和所有国际机构将土著居民权利和参与作为关键内容纳入发展计划，特别是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以及区域和全球发展战略；并强调它们与人力资源发展的相互关系；
- (y) 请各国政府认识到实现土著居民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权利将会打破贫困和苦难的循环；
- (z)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散发本讨论会的报告，包括将其分发给联大第四十四届会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各国政府以及各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并将本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出版。

五、通过报告

42. 讨论会在其1989年1月20日第9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经修订的本报告。

附件一

与会者和观察员名单

A. 与会者

James Anaya先生，依阿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负责宪法、土著居民权利、公民权和国际人权的教学和提供奖学金（全国印第安人理事会）

Russel L. Barsh先生，FDC 首席行政长官、Miknaq大理事会（四方理事会）总代表和法律顾问

Lidija Basta女士，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比较法学院高级研究员

Hayden F. Burgess先生，WCIP 副主席、律师，太平洋及亚洲土著居民理事会代理干事，夏威夷（土著居民世界理事会）

Paul Coe先生，主席（全国土著与岛民法律服务秘书处）

Robert T. Coulter，ILRC 中心执行干事、纽约州和哥伦比亚特区律师协会成员（印第安法律资料中心）

Roberto de Mello Ramos先生，司法部，保护人格权利理事会执行秘书（巴西）

Roxanne Dunbar Ortiz女士，IWA干事、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Hayward分校种族研究系教授（世界土著民族协进会）

Asbjørn Eide先生，人权学院院长，奥斯陆（挪威）

Laafif Garbouj先生，外交部顾问，突尼斯（突尼斯）

Joachim Heintze先生，卡尔·马克思大学国际研究院教授，莱比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Yaw Konadu-Yiadom 先生，外交部国际组织和会议局副局长，阿克拉
(加纳)

Ted Moses 先生，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主任

Asuncion Ontiveros Yulquilla 先生，南美印第安理事会总协调员

Purificacion V. Quisumbing 女士，外交部负责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的助理秘书，马尼拉(菲律宾)

S. Rama Rao 先生，外交部法律和条约司，法律事务干事，新德里(印度)

Mary Simon 女士，环极会议主席，加拿大国际和平与安全学院董事会成员
(因努伊特环极会议)

Ndary Toure 先生，最高法院法官，达卡尔(塞内加尔)

Pat Turner 女士，土著居民事务部方案政策司第一助理秘书(澳大利亚)

B. 派观察员出席的会员国

澳大利亚

Rob Winroe 先生，土著人事务部副秘书长

William Barker 先生，日内瓦常驻代表团顾问

中国

武善秀先生，日内瓦常驻代表团二秘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Vladimir Boulychev 先生，日内瓦常驻代表团外交官

C. 联合国机构的代表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

Salvatore Lombardo 先生，难民法和学说司法律事务协理干事

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

Patricia Kabban 女士，副秘书长特别助理，纽约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Mourad Cherait 先生，日内瓦技术援助人员征聘和研究金办公室科长

D. 专门机构的代表

国际劳工组织

Lee Swepston 先生，日内瓦国际劳工局国际劳工标准部

E. 智囊

Vitit Muntarbhorn 先生，Chulalongkorn 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泰国曼谷

Douglas Sanders 先生，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法律系教授，加拿大温哥华

Rodolfo Stavenhagen 先生，墨西哥大学研究教授

F. 联合国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代表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主席兼报告员

G.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观察员

国际泛神教联盟

Machid Fatio 女士

Diane Alai 女士

四方理事会

Emily Mimde 女士

Theresa Bull 女士

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

Bill Namagoose 先生, 执行主任

Robert Epstein 先生

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

Beatriz Ahiaba 女士, 日内瓦常驻代表

Tomás Condori 先生, 代表

世界土著民族协进会

Allene Cottier 女士, 联合干事

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

Verena Graf 女士

Odette Billard 女士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

Hussein Raiani 先生

因努伊特环极会议

Dalee Sambo 女士, 阿拉斯加办事处特别助理干事

全国土著与岛民法律服务秘书处

Terry O'Shane 先生, 秘书处

世界土著人理事会

Puanani Burgess 女士

妇女和平与自由国际联盟

Edith Ballantyne 女士, 秘书长

Els Vlyftigschild 女士, 实习员

H. 其它土著居民组织

土著妇女组织

Kate George 女士

印第安人Tupak Katari - MITKA - I = MIL - Wiphala 运动

Constantino Lima Chávez 先生

豪德诺索尼组织

Kenneth Atsenhainton Deer 先生

Joagquisho Oren R. Lyons 先生

Katase, Markus McComber 先生

Gano Ge Da We, Bernie Parker 先生

Kahnasaraken Loran Thompson 先生

附件二

扬·马滕松先生在土著居民权利讨论会上的开幕词

1989年1月16日

女士们，先生们，

我欢迎你们参加讨论会，讨论会的标题同联合国其他会议的标题一样仍然很长：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居民与国家之间的社会和经济关系的影响的讨论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建议批准了本讨论会。请允许我作些一般评论，然后与你们交换一些关于将在此讨论的重要问题的意见。

女士们，先生们，

在一个月之前我们才庆祝过《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四十周年。今天，我们完全可以说，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取得进展的最突出领域之一是人权领域。目前，当时一些人认为是乌托邦和不现实的《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许多崇高理想现已作为各国和各民族将实现的共同理想得到承认。世界宣言无异就是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大宪章。

实际上，我们可以说，我们目前的人的尊严的基本内容的概念并未忽略《宣言》所宣布的任何权利。《宣言》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它约50项公约和宣言的精华，它们所涉及的内容几乎包括所有人的权利的内容，从妇女和儿童权利到防止酷刑。

联合国还为在全世界保护人权制定了各种机制。虽然仍出现许多侵犯人权的行为，但已有一个有效的国际体制在发挥作用，使我们越来越能促使各国宣布和接受这些权利，并使这些权利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实施。这一体制主要包括下述内容：

1. 人权事务委员会所发挥的准司法职能；

2. 人权委员会所决定的特别程序（涉及进行外地考察）；
3. 各国提交的报告；
4. 个人申诉的程序；
5. 秘书长的斡旋。

改进和扩展现有机制，发展真正普遍实现对人权的尊重的努力，是目前联合国在这一领域行动的首要目标。

自由享受一切个人权利和基本自由是本组织人权方案的最终目标。国际社会决心通过批准《联合国宪章》实现该目标。更具体地说，甚至今天，《世界宣言》仍是指引我们前进道路的灯塔。我们的目标是帮助形成普遍的人权文化。在此方面，一个令人鼓舞的事实是联合国大会决定于1988年12月10日，即《世界宣言》四十周年之际发起一个世界性的人权宣传运动。

如果我们要能够在实现普遍尊重基本自由和权利方面取得真正进展，个人就必须充分意识到他们的权利。因此，新闻和教育可发挥基本作用，联合国已决定优先考虑扩展和发展一系列活动的范围，参与更广的人权团体，其中包括由政府、非政府组织、大学和研究机构，新闻媒介和有关的人组成的团体。

为此，本组织在新闻和教育领域发起了一个更广泛的出版和其它活动方案，不但供庆祝《世界宣言》周年之用，而且也供其后的时期之用。人权中心最近设立的对外关系科应能有效地执行这些新任务。

联合国人权领域工作的第二个主要领域是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凡愿实现人民在此领域的期望的各国政府应能依靠本组织所能提供的国际支助。总之，基础健全的国家制度被证明是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最佳保证。

因此，建立和加强保护与促进人权所需的国家基础设施是一个重要任务。在此方面，设立一项自愿基金具有关键重要性，因为过去由于缺少资金而不能满足许许多多的援助要求。人权方案的这两个方面，即在国际一级更广泛的执行和提供咨询，是全球人权领域体制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由此，联合国的活动由三方面构成，这三方面为立法行动、执行和新闻/教育。自从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立法进程取得了极大的成果，但仍远未结束。然而，目前应越来越强调在国际一级（通过监督和控制机构）以及在国家一级的执行工作。最终，新闻和教育活动很可能是决定国际人权方案的成功与否的因素。

我们希望在平等、安全、正义和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之上建立的国际社会必须坚固地以《世界宣言》所规定的条件为根基。为成功地完成这一伟大任务，上述广大的人权团体的所有成员均须参与其工作，并越来越密切地合作。人权和基本自由运动是人人都须面对的一个挑战。

女士们，先生们，

本讨论会的主题是切题的，讨论会的举办正是在联合国和国际劳工组织就土著居民权利领域制定标准作出非常重要和意义深远的决定之时。

我可肯定地说，你们是完全熟悉目前联合国在此领域的活动的焦点的，即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目前进行的工作。工作组的任务是审查国家事态发展和起草国际标准，工作组业已成功地提请人们从实质上密切注意土著居民所面临的苦难和许许多多的问题。工作组还在其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教授干练的指导下迈出了关键的第一步，编写了一份新的人权文件，并附有土著居民权利宣言草案全文的意见表。

这一成功的表现之一是参加工作组会议的政府和土著居民代表人数的迅速增加。去年夏天登记的与会者为380人，使工作组成为本组织最大的人权讲坛之一，并且很独特，这是由于直接受所讨论的问题影响的人很集中。土著居民及其组织（其中10个现已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取得咨商地位）对联合国有非常重要和持久的影响。我很高兴地看到它们派代表出席了本讨论会，这一发展的一个例子就是由他们自己组织提名的土著居民问题专家参加了本讨论会。这的确是非政府组织与政府第一次在平等的基础上提名专家参加联合国讨论会。

我也很高兴地看到我们中间的三位专家在推展和发展这一讨论会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是工作组最初两届会议的主席兼报告员，后来由埃

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接任，她现已担任了工作组四届会议的主席。工作组成员之一，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最近被委任为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以审查国家与土著居民之间签定的条约、协定、和其它建设性安排的意义。

除工作组的活动外，小组委员会另一位专题报告员何塞·马丁内斯·科博先生的报告也探讨了土著居民的权利，他于1984年完成对土著居民歧视问题的研究报告，为我们后来的许多工作奠定了基础。还设立了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以利全世界土著居民派代表出席工作组会议。该基金已证明其效益，我们非常希望今后它将能扩大其活动。我担任协调员的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一个和第二个行动十年以及最近去年十月有关的全球磋商都讨论了土著居民问题。在此方面，我特别要提请你们注意建议15，如下：

“政府应创造有利条件和促进制定法律措施，以促进和保护在民族、宗教、语言和种族方面属于少数的人、土著居民和移民工人及难民的人权。”

此外，在其它更广泛的场合，并在各种议程之下也辩论了土著居民所关切的问题和来文，其中包括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以及条约机构，如人权事务委员会。

最后，我们应牢记，国际劳工组织目前正在部分地修订其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107号公约）。这项工作预定于夏季完成，它与我们的活动、包括本讨论会的主题有直接关系。我很高兴在此见到国际劳工局的代表以及Rodolfo Stavenhagen教授，他于1986年担任劳工组织修订上述公约的专家会议主席。

女士们，先生们，通过这些国际活动所收集到的证据充分表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不仅在过去存在，而且目前仍存在。专题报告员和小组委员会工作组在其讨论中一再提请人们注意，土著居民过去是他们土地的原始居民，紧密掌握着自己的命运，但现在许多社会中已被贬到边缘人。这些问题同样明显地反映在政治部门，并扩大到与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关系，这正是本讨论会的主题。你们将在收到的下述文件中找到许多证据：背景文件，工作组的报告，专题报告员马丁内斯·科博先生的研究报告，特别是他的结论，他在结论中有系统地包括了诸如社会机构、就业、强制性劳工制度、土地、住房和卫生等领域。

鉴于这些意见，人们只能承认本讨论会等待你们的任务是艰巨的，并鼓励你们坚定地处理许多问题。其中一项任务是进一步认定和分析问题及其根源，另一项任务是审查并评价克服任何以及一切歧视行为的可能的的方法和手段。在此领域你们都是专家，我们在秘书处对你们寄予极高的期望，等待你们的讨论结果。我同样坚信，工作组及其母机构将受益于你们可能得出的任何结论，不管它们是多么初步性的结论。

正如我先前提到的，我正将更多的人力和资金拨供人权中心的新闻和咨询服务职能。我高兴地报告，我们目前正在编写的即将发表的出版物之一将是关于土著居民和他们的国际权利的真象。

我们还欢迎小组委员会的第 1988/21 号决议，一旦被委员会通过它将进一步促使咨询服务方案纳入有利于土著居民和社区和其它特别易受害群体的课程和讨论会。我们希望，这些服务以及我们散播有关新闻的进一步努力，将如我所说成为向现有歧视行为进行战斗的又一内容。

在谈到你们讨论会的实质方面之后，请允许我就技术方面谈几点意见。

根据批准本讨论会的决议的讨论会议程如下，邀请信也已列出了此一议程：

- “一、实现土著居民的社会权利；
- 二、土著居民参与国家经济生活和传统土著经济的作用；和
- 三、通过国际制定标准活动有效保护和全面发展土著居民社区的社会和经济部门。”

关于这三个项目中的每个项目，我们均请了著名教授编写背景文件，我今天在此热烈欢迎他们，并感谢他们所作出的非常有价值的贡献。这些专家作为智囊参加了讨论会，他们是，泰国的 Muntarbhorn 先生，墨西哥的 Stavenhagen 先生和加拿大的 Sanders 先生。他们将不仅向你们介绍他们的文件，还将主持讨论有关部分。

本讨论会的目的是在专家一级达到实质、深刻和建设性地审查目前形势，广泛交换意见和评价今后的行动。我们的目的不是将时间花在讨论冗长的公报或最后文

件上。调查、研究和防止歧视科科长 McCarthy 先生将在讨论会期间作为秘书长的代表，并由他优秀的人员，即 Keilau 先生和 Alfredsson 先生协助。Yo Kubota 先生将任会议秘书。他们将共同编写一份包括本周内提出的意见、提议和建议的报告。这样，各种意见都将得到反映，与会者将在会议结束时收到一份有益的以行动为目标的文件，该文件亦将提交给联合国各有关机构。

女士们，先生们，现在我认为，我们可以开始进行议程计划的一般性辩论了。

附件三

背景文件

A. 土著社会权利的实现*

维蒂特·蒙塔博恩教授编写的背景文件

翻阅有关土著权利的著作，人们不断遇到各种政治问题，似乎是这些政治问题使得土著权利无从实现。¹ 由于这一议题具有敏感性质，加上有人对昔日殖民主义或新殖民主义心怀愧疚，往往掩盖了一些影响深远的根本社会问题。

引人注目的是，关于土著权利的关键内容很不明晰，而一些语义上的困难又使之复杂化，并常常转化为政治争论。“土著”的含意是什么？我们谈的是土著“民族”还是“居民”？“社会”一词意味着什么？而基本权利又有哪些？这些初级问题由于民族国家本身的性质而变得更加难于捉摸。对于即使不影响土著群体的生存，也可能影响其生活的昔日的各种邪恶，国家这个实体应负些什么责任？究竟是谁先在这里的呢？如果是我们先在这里的，那么如何证明你应为过去的做法负责——如果你真有责任的话？因果关系不可避免地与责任问题、是否愿意接受过去并为之偿还的问题交织在一起。即使我们可以证明“这确实发生过”，政治上的需要或权宜之计也会妨碍对这方面的充分揭露。因而盲然不看历史也许已成为规律，而不是例外。当然，如果国际社会本身能够对该民族国家施加压力，从而事先堵住“我之后，大洪水”的预言，那又另当别论了。

* M. Anabtawi 博士和 J. Crawford 教授为本研究报告提供了一些文件，谨此特别表示感谢。文中表述的观点系作者的观点。

说明：本文件所表述的观点系作者的观点。

这些话也许不那么中听。但人们遇到的不可否认的事实是，许多国家都是在摧毁土著群体之后建立起来的。另一个困难是我们不相信现在这种国家体制。这个问题与民族自决是土著群体的一种权利以及这是否意味着现有国家应该解体这一两难问题相互关联。如果不走极端，那么应该采取什么样的参与和自治或非集中化形式才能保证土著群体在左右自己的命运时有真正的“发言权”？因此，我们不应低估这种权利斗争和天然与人力、物质与非物质资源的竞争。

人们有一种固有的印象：土著群体处于需要帮助的可怜者境地。在许多情况下这是事实。有时除了这一层苦难以外还承受着其他群体，特别是少数群体所遭遇的那种苦难；在许多国家，土著群体相对于占人口大多数的民族，也只是个少数民族而已。但是，我们应该用更全面的眼光来看待这个问题。仔细审查一下，还有某些这样的情况：土著群体处于政府的地位，即使从数量上看他们只是少数。² 这样他们也许会成为滥用权力者，而不是被凌辱者。

如何既对危害土著群体的行为加以规定，又对土著群体的行为加以规定呢？人们的自然反应是指望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法律规定来纠正这种情况；法律是万灵药方。实际上人们可能会注意到，法律只是许多有关因素之中的一个；人们不能对它期望过高，尤其是在社会领域。看待社会权利，必须更广泛地了解左右这些权利实现的环境。政治上的斟酌、国家发展规划、社会政策、资源配置和金钱与权力分配等等，这些都是与土著权利交错在一起的社会网络的组成部分。如果说我们必需借重法律争取社会权利，我们还要将视线放得更远一些。

另一方面，一个有趣的现象是：提倡土著权利的经验依据常常带有某种根本缺陷。直到最近，许多有关这些权利的著作都是非土著研究学者写的。³ 因此，其调查结论和建议如果不是不完全的，也会失之偏颇。要真正实现土著社会权利，就必须有更多的土著群体声明其主张，自己来提出（如分析所述的）证据。尚存的漏洞包括下述几方面：

定义

土著社会权利面临的首要关键问题是定义问题。

什么叫“土著”？有人曾评论说：

“‘土著’一词是逐年来在实践中出现的，它（象‘人民’(Peoples)一词那样）并没有公认的定义。它的存在实际上是一种历史的偶然现象。”⁴

给“土著”一词下定义的尝试包括下述提法：“土著”指符合下述标准的群体：

“他们是在后来成为占支配地位居民的外来定居者到来之前便已在一地区生活的人的后裔；

“他们保持着与占支配地位居民的文化有着重大区别的某种文化；

“他们作为一个群体在有关国家的政治和经济方面处于低下地位。”⁵

这一定义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是正确的，但却未能注意到土著群体自立政府时与占支配地位的居民无异的情况，此时他们的地位比人口的其他部分优越。

给“土著”一词下定义还有其他一些危险。在一个国家，一个人如果属“已融合的印第安人”，则不再被视为土著，从而丧失了通常属于土著印第安人的各种权利。⁶ 因此，以定义来划分的做法会导致下述不正常现象：原系土著的某个群体或个人因此而丧失这种地位所附带的某些权利。

有关“土著居民”和“土著民族”提法的辩论更加激烈。这两个词尽管涵义可能有所区别，但频繁出现。前者赫然出现在联合国“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名字之中。⁷ 后者则随着“民族(peoples)”一词出现在《国际人权宪章》⁸、《非洲人权和民权宪章》⁹、《阿尔及尔各国人民权利非政府宣言》¹⁰ 等国际文书中。这两个词之间的区别似乎是自决权问题：“民族”一词显然与自决权联系在一起，而“居民”一词则与自决权连得不那么紧。¹¹ 前者体现在1966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两项类似条款中。这两项条款规定：

“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¹²

当前，有一种倾向于使用“民族”一词的变化，即使是在联合国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中也是这样。¹³

这种困难由于这些权利的存在理由而变得更加复杂。这些权利是源自该群体的个别成员（作为个人而言）呢，还是源自该群体的整体（作为群体而言）呢？¹⁴前者与认为人权属于个人的传统欧洲中心概念比较符合。最近对人权表达了自我见解的第三世界国家则拥护后者。而有些人担心，群体权利可能损害个人权利，因为它们可能被解释为高于个人权利。

有时土著权利和少数人权利之间会产生混淆，请看下述一段话：

“第一类包括十七和十八世纪被欧洲殖民者赶到美洲大陆荒凉地区、西伯利亚和澳大利亚的各种土著群体。在此有人马上会遇到异议：这些土著居民反对将他们视为少数人。”¹⁵

虽然土著权利与少数人权利之间可能有某些重合，但这两者应相对区分开来。¹⁶有些问题与土著群体尤其相关，如土地要求和公民资格等，但与少数人的关系都不那么直接。有关这些问题的各类法律演变互不相同，尽管有很大的互补性。

时间

影响土著社会权利的另一因素是时间因素。¹⁷ 这一问题在殖民情况下尤其尖锐，原土著群体被新定居者赶走，而后者则成为占支配地位的群体。这一点可能由于新的移民群作为移民劳工到来而更加突出，因为这些人可能短期逗留，也可能长期呆下去。是否不同历史时期产生基于土著权利的不同形式责任呢？应该在哪一个时期评价这些权利、特别是针对侵犯问题来评价这些权利呢？其影响是十分巨大的，尤其是把它们放在过去的时期中看待。

这种辩论可能由下述问题而引起：是谁先到这里的？在一些国家，答案是众所周知的，例如，在澳大利亚，还是在欧洲定居者到达前几千年土著人就已存在。¹⁸

但在有些国家，这个答案却还不肯定。如果存在涉及种族冲突和索赔问题，政府不可能很公开地讨论这一问题。¹⁹

现代有关人权的看法与传统的土著习俗之间也许不甚相容。自焚殉夫、向私通者投掷石头、限制妇女权利等等作为土著做法也许可以接受，但在国际一级却是不可接受的，特别是从近年来联合国等论坛上发展起来的规范来看更是这样。那么谁来决定什么可接受什么不可接受呢？主张现代思想的人可能较乐于选择国际机制，而传统主义者却会保护土著方式。毋庸置疑，二者应该互相见面，可以在诸如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这样的机构中通过建设性对话达成妥协。

相互关系

土著群体的苦难与制约着社会关系的大量因素交织在一起。其中最深刻的因素是土著权利与国家政策之间的相互关系。多元化如何成为国家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政策？²⁰在许多社会，土著群体被逐到了“生存的边缘”，²¹因为他们没能得到国家的重视。在国家机器和政策下对土著群体实行的融合与同化成了束缚，从而危及土著群体的身体和精神自主。离开种族灭绝只是数步之遥。

面对这样一种家长式统治，国家的触角只会促使土著群体离散。土著群体成员在个人、家庭或社区各层次上的社会关系趋于松散：家庭破裂、酗酒、犯罪和青少年违法等现象的发生比例均高于国家中的非土著群体。²²

这种离散感由于土著群体赖以维持其物质和文化生活的生态和生境遭受破坏而更加严重。森林、特别是雨林的毁灭和外来者引起的污染破坏了土著群体的生活方式。²³ 将土著群体的成员与周遭环境连系在一起的社会纽带遂告消失。

土著群体自力更生的能力受到破坏以后，他们更加依赖国家了。这似乎不应该，却是真实的情况。同化过程有意或无意地完成了，土著群体要采取任何行动全靠国家济助。

社会权利

当代社会的土著社会权利问题具有上述背景。在过去，土著群体也许感觉不到提倡社会权利的紧迫需要——因为他们基于自力更生精神使基本的社会需要得到了满足，但现在，要求社会权利却是当务之急了——其原因正是他们的社会环境已被破坏，他们自力更生的能力已大大削减。

在此应该加以说明的是：我们应该谈权利还是谈义务？如果我们应谈权利，那么这些“社会”权利是什么？有趣的是，这个首要问题在国际一级正越来越多地被提了出来，意思是谈国家对土著群体的义务，包括对后者的社会福利和发展的义务比仅仅侈谈土著群体的社会权利要更切实一些。“义务”一词意味着更多的责任。根据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一位成员最近表示的看法，²⁴ 这类义务包括三个方面：

国家尊重土著民族的特点、传统和语言的义务；

国家保护或保障土著民族群体的生命及其物质环境等的义务；

国家通过适宜的法律参与体制对土著民族履行或提供社会服务、教育和发展的义务。

最近起草的《土著权利世界宣言》²⁵ 以后将要进行更详细的讨论。在这一草案中“义务”一词多次出现，尽管“权利”一词出现得更多。这就意味着这两个词的含义是互为补充的，具有相互加强的作用。

关于“社会”权利一词，这里又有一个定义问题。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之间无明确界限，正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并无这类划分一样。同样，科博的《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报告²⁶ 也没有这类定义。但是，在外行者看来，某些因素与“社会”一词联系很紧密，下列因素只能根据常识来加以理解：社会发展、社会福利服务、社会安全、适宜的生活水准、就业、教育、住房/保健/食品、法律服务、宗教、语言、信息、土地和参与。仅举上述数例，不及备载。

社会发展

在这方面应倡导的首要权利也许是社会发展，因为过去扭曲了发展进程，一般强调国内生产总值等国家一级的增长，而不是在微观一级强调个人和群体的发展。²⁷

1986年《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²⁸开了要求发展权的先河。该宣言称发展权是属于个人和群体的一项权利：

“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²⁹

具体地说，为了实现这一权利，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更现实、更适应要求的发展规划和行动，这一权利与人类的基本需要和民众参与相互关联。这一点集中体现在下述规定上：

“各国应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发展权利，并确保除其他事项外所有人在获得基本资源、教育、保健服务、粮食、住房、就业、收入公平分配等方面机会均等……”

“各国应鼓励民众在各个领域的参与，这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³⁰

不应该凭空提倡这一权利；这一权利是以现实的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及其执行为条件的。应该指出，许多发展中国家都有规定如何进行发展的五年期全国发展计划。³¹一般来说，它们没有明文规定土著权利，这部分是出于疏忽，部分是唯恐给予土著权利以过高优先地位。因此，它们还应该进一步将土著利益纳入这些计划，调拨适当预算，并确保与土著群体合作加以执行和评估。

社会福利服务

鉴于上述土著生活方式松解的情况，享有社会福利服务的权利尤其重要。家庭福利、儿童照料、医疗设施以及其他需要应由国家切实拨给资金，而不要样样包办

代替。这一点在当前《土著权利世界宣言》草案的规定中有所反映：

“19. 受有国家在其同意下为立即、有效和继续改善其社会和经济条件采取反映其本身优先次序的措施的权利。”

该宣言草案的另一条款还强调了自主权：

“23. 在有关其本身内部和地方事务、包括……社会福利……等问题上享有自主的集体权利。”

社会保险

与社会福利服务权利相互关联的是享有社会保险的权利。与此尤其相关的是国际劳工组织的工作及其大量公约。例如，现引起不少批评意见的《有关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107号公约便提到社会保险权。²² 上文第19和23条草案虽然未将其作为一项特定权利单独提出来，但也暗示了这一权利。

适当生活水平/传统生计手段

《国际人权宪章》明文提及享有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²³ 刚才提到的第19和23条草案尽管没有使用“适当生活水平”等字样，也暗示了这一权利。

作为补充，还有一个属于土著群体生活方式的传统生计手段问题。在这方面，宣言草案载有下述规定：

“18. 在其定居的区域范围内维持传统的经济结构和生活方式、享有传统生计手段的保证以及自由从事其传统和其他经济活动、包括狩猎、淡水和咸水捕鱼、放牧、采集、伐木和种植等而不受不良歧视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土著人的生计手段。如果他们被剥夺这类手段，则有权得到公正和公平的补偿。”

就业

就业的权利在《国际人权宪章》和国际劳工组织的各种文件中都有规定,³⁴ 虽然宣言草案中没有明文载列这一权利,但其各项条款,包括上文第18条草案都隐含着这一权利。一个关键问题是保留某些人认为原始但土著群体却视为珍贵的传统职业。

光载列这一权利,对当前牵涉许多土著群体的失业状况不会有有多大影响。因此,国家必须采取有效的就业政策,拿出更多的职业培训和创造就业机会的办法,同时也要避免包办代替,让土著群体在这些问题上自由选择。

教育

教育权在《国际人权宪章》和其他许多文件中都有规定。宣言草案的下述条款也对之作了明确阐述和扩充:

“10. 享有各种形式的教育,例如使儿童有机会接受以母语讲授的教育
的权利,以及建立、组织、进行和控制其教育体制和机构的权利等。”

“23. 教育……等有关其内部和地方事务中享有自主的集体权利。”

科博的研究报告谈到了有关这一权利的许多问题。” 这些问题包括土著群体的这一权利没有得到落实或遵守。土著社区学校或师资不足。文盲率很高,加上缺乏教育设施和以土著语言编写的教材。正规教育系统偏重书面教育形式,往往忽视土著群体的口头传统。失学人数也令人担忧,因为这表明正规教育系统不足。因而需要扩大非正规教育,以适应土著群体的需要。

住房/保健/食物

《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了关于这些基本需要的权利,最近第三世界提出的一些倡议又加以扩充。有关住房问题的到2000年全球战略将享有住房的权利提到人权的高度,最近在粮食及农业组织帮助下克服饥荒和营养不良的一些行动则是对享

有食物的权利的倡导。订有 2000 年目标的“健康为人人，人人为健康”运动当前乃是在世界卫生组织支持下实现享有健康的权利的口号。

《宣言》草案将这些需要放在高度优先地位，同时具体阐明了下述土著权利，以防止国家包办代替：

“20. 尽可能通过他们自己的机构决定、计划和执行所有与他们有关的保健、住房和其他社会和经济方案的权利。”

“23. 在……保健、住房……等有关其内部和地方事务中享有自主的集体权利。”

但是，实际上对这些需要的权利面临着大量障碍。在许多土著社区不占支配地位的社会中，他们遇到了许多有关住房、保健和食物的严重问题，因为他们住在农村地区，很难有机会取得提供这些需要的服务。

法律服务

《国际人权宪章》、特别是涉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由主管法庭进行补救的条款暗示了取得法律服务的权利。但是，依赖正式体制的法院和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传统观点可以说是不完善的，特别是由于包括土著群体在内的世界人口多半没有利用正式体制的真正机会：他们与这类体制的实际和心理距离太遥远了。因此，我们必须考虑到解决争端的传统体制，它并不一定要由合格法官和律师出面，例如，村首领和僧侣就可以在地方一级充当调解人。³⁶

《宣言》草案意识到这样一种并存的体制，规定了下述范围广泛的机制：

“28. 利用国家和土著民族、群体或个人之间相互可接受的公正程序解决冲突或争端并依此种程序迅速作出决定的个人和集体权利。”

宗教

宗教既是一种社会权利，也是一种文化权利，这两个方面必然相互交织着。这一权利不断在许多国际文书，特别是《国际人权宪章》中得到表述。但是，在土著

习俗和信仰的范围内，宗教的意义也许比基于边界几大宗教的意义更广阔一些。正如科博的研究报告所述，土著宗教的着手方式总是较具空间性（而不是时间性或历史性）。”它们与土地和周围环境的实际存在有着紧密的联系。

由于这一原因，《宣言》草案对个人信奉宗教的权利作了下述广义的阐述：

“8. 表现、教学、实践和遵守他们自己的宗教传统和仪式，以及为此目的维护、保护和进出圣地和墓地的权利。”

《宣言》草案也宣示了土著群体的下述自主权：

“23. 在……宗教……等有关其内部和地方事务中享有自主的集体权利。”

语言

使用自己语言的权利与土著群体的自我认同感相关。许多社会的国家教育体制都产生一种威胁，即只选定一种语言而不是使用包括土著语言在内的多种语言从事教学。因此语言问题便成为一方面推行国家同化政策，一方面摧毁少数民族文化的工具。

多语言方针是便利保存土著文化及其社会凝聚力的关键。《宣言》草案在确认这一权利时给予这一方面以优先考虑：

“9. 为行政、司法和其他有关目的保持和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问题是民族国家是否允许这样做。

信息

《国际人权宪章》中没有明文提到信息权利，但这一权利近年来显得日益重要。对于土著利益来说，往返于土著群体之间的信息尤其重要。这一方面的主要障碍是国家控制了传播工具本身，而且不愿以允许土著电视节目等方式迎合土著群体口味。

《宣言》草案以下述方式提到信息权利：

“11. 促进文化间信息和教育的权利、确认这些文化的尊严和多样性，并认识到国家有义务在其他各族中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消除偏见，促进谅解和良好关系。”

还宣示土著群体具有下述自主权：

“23. 在……信息……等有关其内部和地方事务中享有自主的集体权利。”

土地

涉及土著权利的一个最重要的问题是土地问题，其中既牵涉土著群体已经失去，但希望索回（或索赔）的土地，又牵涉他们保住并希望不被他人开发的土地。由于土著群体常常在精神上依附于土地，他们的存在是为了土地本身，这个问题也就更加复杂。正如科博的研究报告所述：

“对于这些人，土地不仅是一种财产和生产资料。土著群体的精神生活与大地母亲和他们的土地之间的整个关系具有许多深刻的意义。他们的土地不是一种可以获取的商品，而是一种供自由享用的物质元素。”³⁸

土著群体对土地的权利在某段时间以前就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国际劳工组织（上述）第107号公约的确认，但这一公约曾受到批评，说它采取包办代替和同化的处理办法。现在的《宣言》草案的条款则更详细地确认土著权利和土地之间密切的社会关系。土著群体在这方面的权利与国家的下述相应义务相辅相成：

“12. 拥有和持有他们历来占有的土地的权利。只有在订有条约或协议证明他们在知情的情况下自由表示同意时，才能取得他们的土地。”

“17. 在执行或核可涉及他们的传统领地的开发或矿产和其它地下资源开采方案之前，国家有义务通过适宜机制寻求和取得他们的同意。

不应低估争夺土地权利的斗争。这种斗争涉及一些有关获取领土的古老概念，例如无主地概念，”但这些概念虽然过去获得接受，现在却越来越多地受到土著群体的批驳。

参与

在更早一些时候，参与发展进程的权利是在发展权的标题下提及的。现在的《宣言》草案从涉及土著的方面强调了这一权利，特别是在下述条款中规定：

“21. 充分参与其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使法律体制和政治机构适当反映其具体特点，包括适当看待和确认土著法律和习俗的权利。”

“22. 在国家一级通过他们自己选择的代表充分参与可能影响其生活和命运的所有国家和国际事务的决策和执行的权力。”

虽然没有哪个国家否定土著的参与权，但这一权利的执行却受到权利分享和资源分配方面的激烈竞争所影响。许多国家的政府都喜欢集中制，不想向在它们管理之下的土著或其他群体放弃这一制度。它们还担心（或者似乎担心）自决过程会导致脱离。

目前的《宣言》草案赞成土著基于“自治”的参与权，否定了过去那种同化和包办代替的趋向。但是，不容易劝使垄断权力和资源、特别是采取独裁主义或极权主义体制的国家再让步一点。

实现

上述权利仅是现在直接或间接提倡的有关土著群体的社会权利的几个例子。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它们对这些权利的阐述采取乐观态度，但真正实现起来却要困难得多，甚至可能使人感到悲观。这些担心涉及国家和国际两个层次。

国家

在国家一级，能否确实执行这些权利首先取决于政治意愿而这种意愿常常是难以左右的。然而国际压力可能会迫使它再屈从一点。

从法律上说，应该指出，许多法律体制并没有明确规定土著权利。国家宪法习惯上总是基于个人，规定“人人”或“每个公民”如何如何，而不是基于集体，规定群体、包括土著群体如何如何。⁴⁰ 为了加强作为群体的土著权利，也许必须强迫法律再改革一下，在宪法或其他法律中确认这些权利。

仅仅在法律中有所规定还远远不够。社会权利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能否发挥积极作用，至少应该积极促使受益人得到财政资金。这与国家发展计划和纠正预算拨款以帮助土著群体问题交织在一起。同时，它要求国家在政策上允许土著群体维护和保留他们所有的资源和权力。国家不干预，从而有助于维护留给土著群体“自力更生”的一切东西，以及由此必然形成的以它为基础的社会网络。

在另一方面，如果社会权利遭到破坏，还有一个纠正问题。在一些情况下，可以诉诸法院，但象已经谈到的那样，利用正常的司法体制的机会是很少的，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更是这样。因此，必须探讨和促进其他机制，并铭记损害土著权利的常常是执行机关的裁处和一些做法。因此需要有国家和地方机制，从法院体制以外提供纠正手段。行政法庭是这些机制的组成部分，其目的是迅速而经济地解决执行机关和群众之间的争端。向议会负责的申诉问题调查员或特别委员会也可以作为土著群体寻求对行政当局行动提出质疑的纠正手段。在地方一级，村首领和委员会的作用也是解决争端的关键，有助于阻止所谓侵犯土著权利的行为。

一个有关的法律问题是，土著群体和代表更广类别的人民的政府之间是否应有一项条约来保障土著权利。⁴¹ 在一些国家，这类条约是存在的，例如新西兰；⁴² 同时还有若干机关监督条约的遵守。⁴³ 而有些国家却不存在这类条约，例如澳大利亚；⁴⁴ 或者即使存在这类条约，其地位和约束力也很不确定，例如美国。⁴⁵ 另外，可能与某些土著群体有条约，与另一些土著群体却没有条约，例如，加拿大虽然与一些群体订有条约，但与克里人却没有条约。⁴⁶ 尽管这些条约的法律影响可能互不相同，取决于人们视之为国家契约还是国际协定，但它们可以给予土著群体以某种较大程度的确定感。如果这类条约尚不存在，应该探讨一下配置适宜的监督机制实行这类条约的可能性。如果认为目前这类条约尚不适宜或不可行，可以采用其他办法，由占支配地位的群体单方面颁布保障土著权利的规约。不用说，无论这些文件采取何种形式（是双边协定还是单边文件），都应铭记已列举的上述各项权利，以比现有文件更具体的措词明文规定社会权利。

同时，我们还不应低估非政府组织在防止以及纠正侵犯土著权利行为方面的贡献。政府渠道常常不够充分或不够得力，土著群体只得依靠非政府方面的行动。许多这类组织出席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这就证明了这些组织的重要性。让国际了解它们的工作和观点有助于加强它们在国家一级的作用。⁴⁷

最后，也许可以考虑一下下述意见：建立一个有土著群体代表、政府实体、其他各界民众代表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土著权利委员会。这可能会成为政府和非政府、土著和非土著在不同利益之间达成妥协的某种国家论坛。这一论坛应是多文化性质的，容纳各种利益，而不应是单一的。

国际

在国际一级有关土著权利的基本问题之一是选择象条约这样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硬性法律）还是象宣言这类非约束性的或半约束性的其他文件（软性法律）。

直接或间接涉及土著权利的约束性文件已经存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第107号公约便是例子。这些文书的缺点是加入它们的国家、特别是亚洲国家不多，已加入的国家则执行不力。第107号公约还受到批评，说其处理方法是包办代替和同化；当前正试图改善这一公约，以采取更适应的处理方法，并以“民族”一词取代“居民”一词。⁴⁸ 同时，还有一股潜流将自决视为已被接受的土著权利，⁴⁹ 尽管其范围还有待辩论（即是否广到意味着脱离）。

最近的一些发展针对上述约束力不那么强的文件、即《土著权利世界宣言》草案⁵⁰ 的效力问题。这一文件如为联合国所接受，将具有劝说力；它的伸缩性应诱使各国投它的赞成票，因为它的承诺程度比约束性文件所必需的承诺程度要低。关于这一《宣言》草案直接或间接援引的一系列社会权利已作了详细讨论，它们包括对于社会发展、社会福利服务、社会保障、适宜的生活水准、就业、教育、住房/保健/食物、法律服务、宗教、语言、信息、土地和参与等等的权利。事且列举这些，不能说是详尽无遗了。规定国家应承担的一揽子义务，特别是下述义务，更加强了这些权利：

“7. 国家在现有资金范围内给予必要援助以维护他们的特性和发展的义务。”

“27. 国家履行与土著民族缔结的条约和其他协定的义务。”

一个明显的严重漏洞是有关实现土著社会权利的监督问题。国际一级存在的大部分国家机制都涉及公民和政治权利，而不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例如，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纯管公民和政治权利，⁹¹而有关对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的人权委员会 1503 程序则主要适用于公民和政治案件。⁹²其他一些明确涉及社会问题的机制，例如最近建立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委员会⁹³却缺乏约束力，还需各国加入有关条约，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

由于这一原因，有人建议设立一名土著权利国际申诉问题调查官，土著人的要求可交给他处理。⁹⁴即使他只有提出建议的权力，他的调查结果可能带来的国际压力也会成为阻止国家侵犯土著权利的因素。这一建议值得进一步提出。

如果这一建议在国际一级不能取得支持，可以利用现有国际机制，以使它们更具体地对土著权利作出响应。人权委员会本身是个关键性的机构。可以论证，如果我们用演变的眼光有目的地看待人权，人权委员会的 1503 程序的范围是够广泛的，可以用来促进土著权利。过去没有用它处理社会权利，这不应妨碍我们今后在这方面利用它。

另一方面，不应忘记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对于国家滥用权力的制衡作用。应使它们便于利用 1503 程序等机制，即便采取松散的形式，也足以对国家的斟酌处理权起到某种抗衡作用，并且可以作为一种补救手段。

由于社会权利包罗广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粮食及农业组织乃至联合国大会本身等处理人类基本需要的机构必须进行更广泛的合作。认为自己不是与人权直接相关——因为它们面向服务——的实体很可能在促进社会权利方面起到主要催化作用。相反，那些认为自己的机构组建以来便与人权有关——因为它

们侧重倡导活动——的实体如果不与具有必要专门知识的实体联合起来，在处理某些社会权利时，由于缺乏从需求和处理方针上说都具有长期性质的服务和经验，可能显得力不从心。因此需要加强合作。

与针对国家一级提出的建议相平行，建立一个有政府和非政府方面参与的土著权利委员会或协会也可能是明智的。

最后，这些倡议可以有助于促进土著权利的真正实现，它们不是相互冲突的，而是相互融合的。在这方面，关于“多样化本身与统一并不冲突，千篇一律本身更不一定产生所期望的统一”的创新性见解形成了人们的审慎乐观态度。”

注 释

¹ 关于最近的跨文化研究，参见 2 Law and Anthropology (Internationales Jahrbuch für Rechtanthropologie)(1987)

² 尤其是在斐济。

³ 同前，说明 1；第 1—2 段。

⁴ R. L. Barsh, "Indigenous Peoples: An Emerging Object of International Law", 80 AJIL 369 (1986); 373.

⁵ A. Eide, "Internal Conflict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in K. Rupesinghe (ed.), Ethnic Conflict and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Norwegian University Press, 1988) 25; 28.

⁶ M. Carneiro da Cunha, "Aboriginal Rights in Brazil", op. cit., note 1, 55.

⁷ See further D. Weissbrodt, "Report on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s", 12 HRI 65 (Fall 1987).

⁸ 《国际人权宪章》包括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1966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全文见《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纽约，联合国，1983年）。

⁹ 21 ILM 59 (1982)

¹⁰ 13 ILM 50 (1974)

¹¹ R.L. Barsh, "Revision of ILO Convention No. 107", 81 AJIL 756 (1987) ;
760.

¹² 这两项公约的第1条。

¹³ 同前，说明7, 66.

¹⁴ I. Brownlie, "The Rights of Peoples in Modern International Law", 9
Bulletin of the Australian Society of Legal Philosophy 104 (1985).

¹⁵ Deschênes Report as cited by M.Davie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of
Indigenous Rights", op.cit., note 1, 29; 33.

¹⁶ J.Crawford, "The Aborigine in Comparative Law", *ibid.*, 5; 9.

¹⁷ J. Crawford, 同上, 7.

¹⁸ P.Hanks, "Aborigines and Government: The Developing Framework", in P.Hanks
and B. Keon-Coen (eds.), Aborigines and the Law (Sydney, Allen & Unwin,
1984) 19; 19.

¹⁹ V.Muntarhorn, "The Aborigine in Thai Law", 同前, 说明1266; 266.

²⁰ 另参见 A.Smith The Ethnic Reviva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and J. Rothschild, Ethnopolitic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1).

²¹ T. Van Boven as cited by M.Davies, 同前, 说明15, 29.

- ²² 例如，在加拿大，J. Bayly, "Aboriginal Rights in Canada; The Northwest Territories", 同前, 说确 1, 43, 50; 在美国 J.W. Zion, "Aboriginal Rights; The Wester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bid., 195; 205; in Australia, G. Nettheim, "Australian Aborigines and the Law", ibid., 371 ; 372; 384-91.
- ²³ 例如，在斯里兰卡 P. Hyndman, "The Law and the Veddas of Sri Lanka; Vanishing Aborigines?", ibid., 215; 219; 221.
- ²⁴ E/CN.4/Sub.2/1988/24 (1988), para. 73.
- ²⁵ 同上，附件二。
- ²⁶ J.R.M. Cobo, Study of the Problem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Indigenous Peoples, E/CN.4/Sub.2/1986/7/Add.4 (1987).
- ²⁷ D. Bhattacharya, "Development: The State of the World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Third Development Decade", XX The Developing Economics 21 (1982).
- ²⁸ 联合国大会第 41/128 号决议 (1986)
- ²⁹ 第 1 条(1)。
- ³⁰ 第 8 条。
- ³¹ 例如，泰国现正处在第 6 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1987-1991) 中期。
- ³² 案文见《1919-1981 年国际劳动公约和建议》(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1982 年)。
- ³³ 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
- ³⁴ 例如，《世界人权宣言》第 23 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和例如第 122 号公约等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 ³⁵ 同前，说明 26，第 89-119 段。

- ³⁶ 关于亚洲—太平洋地区，进一步参见《 Transcultural Mediation in The Asia - Pacific 》(Manila, Asia - Pacific Organization for Mediation,1988).
- ³⁷ 同前，说明 26，第 285—608 段。
- ³⁸ 同上，第 197 段。
- ³⁹ 关于限制使用这一概念的倾向可从国际法院西撒哈拉案例中看出：《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2 (1975)。
- ⁴⁰ 例如，1978 年泰国宪法使用了“每个人”一词，而没有提及群体权利。
- ⁴¹ 1988 年任命了一名专题报告员，以研究国家和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E/CN.4/Sub.2/1988/24/Add.1(1988)。
- ⁴² 1840 年的《怀唐伊条约》，并参见 D. Williams, "Aboriginal Rights in Aotearoa", 同前，说明 1，第 423 段。
- ⁴³ 关于新西兰，Waitangi 法庭。
- ⁴⁴ Nettheim，同前，说明 22。
- ⁴⁵ W. Cole Durham, "Indian Law in the Continental United States; An Overview". 同前，说明 1, 93; Zion, 同前，说明 22。
- ⁴⁶ 这是 1975 年以前对克里人的立场，但现在有了确认克里人权利的立法：Cree Nascapi 法案并参见 Cree Counsel the UN", 12 HRI 101 (1988 年冬)。
- ⁴⁷ 同前，说明 24，第 7—8 段。
- ⁴⁸ 同前，说明 11。
- ⁴⁹ 同前，说明 24，第 80 段及其与宣言草案第 24 条的联系，后者称：
“决定其自治体制的结构、选举这些机构的成员以及为这些目的确定土著人民资格的权利。”
- ⁵⁰ 同前，说明 25，应该指出的是导致宣言草案的各种步骤，特别是 1987 年土著人民筹备会议通过了一项原则宣言。有关社会权利的原则的例子包括：

⁵⁰ (续) “2. 所有土著民族和人民都有自决权。根据这一权利，他们有权享有自己选择的任何程度的自主或自治权利。这包括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寻求自己的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发展……的权利。”

“12. 土著民族和人民有教育、控制教育、用他们自己的语言与国家交涉事务以及建立自己的教育机构的权利。

“13. 任何技术、科学或社会调查、包括考古发掘等活动，如与土著民族或人民有关，未得到其事先批准不得进行。……

“14. 土著民族或人民的宗教惯例受国家法律和国际法的充分尊重和保护。土著民族和人民永远享有根据其自己的法律和习俗不受限制地进出和受用圣地的权利，包括安宁权利。

“15. 土著民族和人民是国际法的主体。

“21. ……所有土著民族和人民均有权决定、计划、执行和控制涉及与他们有关的保健、住房和其他社会服务的资源。”

并参见 E/CN.4/Sub.2/1987/22(1987)

⁵¹ 有关这一问题的文献很多。简要解释可参见《人权机制：实况活页第1号》（日内瓦，联合国，1987年）

⁵² 同上。

⁵³ Ibid. and P. Alston and B. Simma, "First Se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81 AJIL 747 (1987).

⁵⁴ 这是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的提议之一。该报告部分转载于第 E/CN.4/Sub.2/1987/22号文件(1987)，附件四。

⁵⁵ 同前，说明26，第402段。

B. 土著参与国民经济生活

道格拉斯·桑德斯教授编写的背景文件

导 言

1. 今天，土著人作为独特的居民生活在三种情况下，即身处穷乡僻壤、飞地或从事农作。

文化上最独特、最易受打击的是那些生活在穷乡僻壤——北极和南极、沙漠、大小山区、森林和丛林地带的土著人。亚马孙河区印第安人和南美森林腹地与世隔绝的部落便属这一类。

第二类群体生活在飞地——在较大的居民群中形成独特的少数民族地区。许多北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土著社区便是这种情况。

第三类群体成为国家内的农民或劳工，但他们在种族上仍然是独特的群体，在文化上也往往如此。最知名的例子有厄瓜多尔、秘鲁和玻利维亚的安第斯印第安人。

最孤立的土著居民实际上与他们所在的国家经济毫无联系。而第三类居民，不论他们是农民或劳动无产者，都与国家经济充分融合在一起。当代有关土著问题的讨论往往集中于前两类群体。

土著民族对他们的传统土地和资源的权利问题

2. 土著民族由于下述原因而成为少数民族或失去对其历来拥有的土地的控制：

(a) 殖民主义，随之产生的新的国民和新的国家（例如在美洲）；

(b) 邻国的扩张（如在日本北部或斯堪的纳维亚北部），这一过程通常不被描述为殖民主义。

这两种过程都带来这样一个问题，即土著人对他们历来拥有的土地和资源的权利是否仍然受新的、或扩张后的国家的法律体制管辖。由于国家的创立和扩张是一

种国际过程，因而同时又产生了国际法是否确认土著人的权利的连续性问题。对殖民主义或国家扩张的法律辩解被描述为国内法或国际法的组成部分，有时甚至被说成既属国内法又属国际法范畴。

3. 某些关于殖民主义或国家扩张的理由或解释现在被指斥为：种族主义、民族中心主义、事实上不准确或违背国家和国际法原则。这些不可接受的辩解可简要综述如下：

(a) 传教：在葡萄牙和西班牙殖民主义过程中常常引述教皇划分世界一说。尽管这种论调已为罗马天主教的一些大人物、特别是维多利亚和德拉斯·卡萨斯所否定。“文明使者”的思想则是同一论调的现代翻版，但已不再为当代国际法所接受。

(b) 发现：现代学者得出结论：发现本身决不是获取领土的法律依据。“居先发现”成为事后的一种解释，用来为已经进行的获取辩解。十九世纪初美国最高法院首席法官马歇尔的著名判决依据的是某种“发现”学说，但认为：发现并未结束印第安人的领土或政治权利。澳大利亚土著人曾两度将他们的旗帜插在英国人的土地上，举行反“发现”。

(c) 征服：拉丁美洲的史学家谈到“征服”，将征服视为对印第安人先前具有的权利的破坏。但斯堪的纳维亚、北美和澳大利亚的国家却没有说是靠“征服”控制土著地区的，尽管它们承认发生过一些战事。法律认为，正当的征服(1)是正义战争，(2)无永久获取领土现象，(3)征服本身并不结束先前存在的权利。英国帝国法院，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在裁决现为尼日利亚组成部分的部落权利时称，“仅仅主权改变不能推定为系妨害私人所有者的权利……”，阿莫杜·蒂贾尼诉大臣案，(1921) 2A. C. 399 at 407。

(d) 否定先前存在的法律秩序：有时存在这样的论调：由于某领土上的人是游牧的，不存在政治或法律组织，因此该领土在法律上是无人居住的。这种论调可以统称为“游牧原始人”学派，曾经是获取有人居住的土地的某种十分普遍的借口。英国关于以“占领和定居”获取的法律提法假定领土为“荒芜和未开垦”，土地被

称为“无主地”，即土地不属于任何人。澳大利亚北方领土最高法院在 Milirrpum 诉 Nabalco 案，(1971) 17 F. L. R. 141 中维持这一论点，但在该国当前的争讼中这种论点却受到辩驳。一般普遍认为，无主地论是种族主义的论调，它对澳大利亚的适用违背国际法院 1975 年关于西撒哈拉地位的裁决。

4. 土著群体先前享有的权利在国家法律体制中的幸存问题远未解决，在许多国家中仍是当前诉讼的事由。最近的诉讼包括：(a) 瑞典最高法院 1981 年关于 Skattefjaal (塔克斯特山) 一案的裁决，(b) 挪威最高法院 1982 年在阿尔塔坝一案中的裁决，(c) 澳大利亚当前关于托雷斯海峡各岛的传统权利的 Mabo 诉昆士兰案 的诉讼，(d) 加拿大当前关于 Uukw 诉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检察总长的诉讼 (和另两个公司的案件)，卢比康克里印第安人的诉讼以及有关土著捕鱼权利的诉讼 (当前正由加拿大最高法院受理)，(e) 新西兰当前有关毛利人土地和渔业权利的诉讼以及 (f) 马来西亚沙捞越州 1987 年为保护部落对林地的权利企图提起的诉讼。诉讼对土著人来说一般是一种十分有限的选择。他们通常无法提起诉讼，因为土著人 (一) 缺少足够财力，(二) 不熟悉法院程序，(三) 没有求助律师和法律体制的平等机会，(四) 没有机会利用较公正的法庭。

5. 土著民族和私人开垦者或国家开发方案的对峙由来已久，但已在上一个十年中变得越来越普遍。一些例子说明了这些问题：

(a) 伐木活动最近引起了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和安大略省以及马来西亚沙捞越州部落民族的抵制。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印第安人采取实际行动抵制各地的伐木活动。他们堵塞伐木通道，有一次还将大枚铁钉埋在树杆里以损坏电锯。一家木材公司请求法院下令阻止这种抗议行动。1985 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上诉法院命令停止某一场地的伐木活动，原因是印第安人对该片土地的所有权要求尚未在法律上解决。加拿大安大略省印第安人堵塞伐木通道的一次行动始于 1988 年 6 月，一直坚持到 6 个月以后。政府和印第安人代表企图谈判达成解决办法，这一事项将于 1988 年 12

月提交法院处理。

从1987年3月起，沙捞越的达雅克部族设置了12条路障阻止伐木行动。一个达雅克代表团赶到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要求保护他们的林地。他们提起了一项法律诉讼。他们要求政府划定“公共森林保留地”以保护这些土地，但未能获准。抗议长达7个月之后，路障撤消了，但是却是在逮捕了42人之后撤消的，这些人被指控为非法占领州的土地。这些逮捕只是1987年10月和11月主要发生在马来西亚半岛的更大规模的一系列逮捕的一部分。

(b) 在一些土著民族居住和进行传统经济活动的地区兴建了或拟议兴建水电项目引起了这类冲突，例如在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圭亚那、印度、马来西亚、墨西哥、挪威、菲律宾、瑞典和美国。

1981年冬季，北极没有太阳，挪威阿尔塔坝地区发生了战后最大的一次游行示威。这一水坝将使驯鹿牧场很大部分地区受淹，从而影响到萨米人传统的驯鹿养殖经济。警察坐着豪华的班机从挪威南部赶来，逮捕了几百名示威者。挪威最高法院审理了萨米人在该地区的权利问题。法院根据案件中收到的专家证据裁定该水坝对驯鹿养殖不会有重大影响。

孟加拉国的卡普塔坝建于1963年，搬迁了100,000个部落居民，导致严重的经济问题。象常常发生的情况那样，不断有人申诉说重新安置方案不够充分。

印度中央邦的部落居民曾举行游行，抗议Narmada峡谷项目的建设，因为该项目需从500个村庄搬迁200,000人。世界银行为萨达尔·萨沃瓦尔坝提供了4.5亿美元的贷款，它曾建议利用林地重新安置这些人，尽管这会违反《森林保护法》。众所周知，世界银行因为几年来参与部落地区的项目而受到批评，并已制定了专门处理这些问题的政策。

一名巴西的卡亚波印第安首领当前正企图提起国际对巴西关于亚马孙河流域欣古河两座大水坝的计划的关注。他说水坝将淹没2,500万公顷森林，使500,000人流离失所。

(c) 采矿和石油与天然气开采在世界许多地方都引起问题。在巴西，采矿活动显然干扰了保护雅纳马诺人的土地划界计划。加拿大的卢比康克里人说，他们家园的石油和天然气开发毁坏了他们的传统狩猎和捕捉经济。澳大利亚铀矿和其他矿物的开采是一个重大的土著问题，特别是由于这类开采影响了传统圣地。采矿设备移进 Nookembah 的画面最生动地展示了澳大利亚近代史上的这一冲突。它导致第一个土著代表团进入联合国的一个机构，即人权委员会。

(d) 将人口迁入土著或部落地区的国家政策，即通称的移居方案，在孟加拉国和印度尼西亚造成了很大的问题。

孟加拉人移居孟加拉国吉大港山区导致十年暴乱，估计有 4 万 5 千名难民流入印度。在国际论坛上孟加拉国否认有任何问题，但 1988 年却开始就各种有关的严重问题与部落居民进行谈判。

6. 有关土著或部落居民权利问题的国际法的讨论集中在对传统土地、资源和经济的权利这一根本问题上。西班牙神学家弗朗西斯卡斯·德比托里亚 1532 年在其国际法演讲中谈到这一根本问题：他得出结论，认为根据公法和私法印第安人都对其领土拥有真正的统治权。现代对土著和部落居民的考虑中传统土地的所有权问题也是基本论题。国际劳工组织 107 号公约有关土著和部落居民的第 11 条规定：

“有关居民的成员集体或个人对这些居民传统占有的土地的所有权应该得到确认。”

专题报告员马丁内斯·科博 1983 年完成的关于歧视土著居民的问题的研究报告在有关意见与建议的第十二章用了 66 个段落阐述土地和资源问题。这是这些建议中最全面、最详细的部分。我们谨引述其中四段：

“511. 必须确认，土著居民拥有天然和不容剥夺的权利保留其所有的领地，要求归还其被剥夺的土地，并自由决定它们的使用与开发。

“512. 应该真正保障和充分实施土著居民对他们及他们的祖先远古以来一直耕作的土地和这类土地包含的资源的权利、以及土地使用和资源开采

的传统形式。

“513. 土著人民根据天然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可以保持他们拥有的领地和索回从他们手中取走的土地。换言之，他们拥有对该领地包含的天然和文化祖产的继承权，有权自由决定如何使用它和取益于它。

“514. 必须承认所有土著民族或人民最低限度有权返回和控制充分的适宜土地，以便他们能够根据他们自己的习俗和传统过上经济上得以生存的生活，并按他们自己的速度充分发展……”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夫人1988年根据联合国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请求编写的“世界土著居民权利宣言草案”第12条规定：

“拥有和占有他们历来占据的土地的权利。只有在经他们了解情况之后以签订条约或协定形式自愿表示同意，才可取得他们的土地。”

土著在对联合国工作组所作的陈述中将拥有和控制他们传统土地和资源的权利放到了土著自决权这一更大范围之中，通常认为应该在国家范围内实行自治。

人们广泛认为，对土地和资源的权利是土著民族最根本的权利。能够得到同等或更多确认的另一些权利只有身体幸存权和文化幸存权两种。

7. 现代国际法必须被视为是确认土著民族拥有和控制土地与资源的权利的。正是基于这样一种确认，土著民族和国家经济之间才能建立起一种公正的经济关系。由于土著领地权问题不断出现冲突，必须有对于冲突的国际监督，以及某种协助国家和土著民族解决冲突的国际能力。

传统或专门经济问题

8. 各国对传统经济一贯估计不足。马来西亚沙撈越州达雅克人每年收获的野生动物肉类估计达2.1亿美元，而由于热带森林的砍伐，达雅克人将失去这一收益的很大部分。这种损失是森林开发的一种隐形成本，它完全由达雅克人承担，而在

商业伐木活动中通常得不到承认。原加拿大法官托马斯·伯杰在1977年的麦肯齐山谷管道调查报告和1985年阿拉斯加土著复查委员会的报告中都曾强调指出狩猎和捕捉经济对北极和南极土著社区的重要性。

9. 在西方工业化国家中，人们早已确认，必须在农业和家畜养殖等活动中实行某种合理化措施。这些行业受到气候条件变化和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合理化可涉及生产控制、销售系统和价格稳定化。通常不对土著居民的传统经济采取这类做法，即使象捕捉活动那样在生产地区以外销售产品的情况也不予干涉。但有两大例外。斯堪的纳维亚北部萨米人的驯鹿业是根据挪威、瑞典和芬兰的法规组织的。加拿大魁北克北部詹姆斯湾地区克里印第安人的狩猎和捕捉经济则是根据收入维持制度组织的，后者是有关他们的领地权的条约的组成部分。

10. 在世界许多地区，狩猎、捕鱼、捕捉、放牧和采集的权利对土著居民仍十分重要。即使是在工业化的北美，有关土著居民权利的法院案件绝大多数涉及这些权利，而且还不断因争端而提出诉讼。条约和协定也往往带有关于这些权利的规定，包括1988年加拿大北方领土签署的有关土地要求的协定。国际捕鲸委员会确认阿拉斯加的爱斯基摩人有特别收获权。加拿大、美国和墨西哥本世纪初签署的《候鸟公约》对土著居民作了特殊（虽然有限）的规定。确立挪威和瑞典的北部边界的1751年Stromstad 条约的附录也规定从事驯鹿牧养的萨米人可自由跨越边界。

这些权利对土著居民具有很大的象征意义和文化上的重要性。它们在很多方面仍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是土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11. 这类特殊经济活动有某些是为了在外部销售而从事生产的。明显的例子是驯鹿饲养、皮毛动物捕捉、野稻收割、商业狩猎和捕鱼以及美术和手工艺品的生产。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活动被视为是土著居民的专有权。驯鹿放养在瑞典和挪威是萨米人的独占权，在芬兰则不是。捕捉权在加拿大一些地方掌握在印第安人手里。野稻收割在加拿大和美国都基本为印第安人独占。各国都针对非土著生产者销售复制

品的情况对土著手工艺品的生产采取一些特别的鼓励措施。

12. 商业捕鱼是一种特殊情况，过去二十年来一直是美国、加拿大和新西兰的一大问题。

北美的西北海岸，包括华盛顿州的若干部分、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和阿拉斯加，鱼群、特别是大马哈鱼很多；后者是该地区各印第安部落的传统主食。这一地区有世界上最大的鲑河。1970年代，美国法院裁决：华盛顿州沿海地区的印第安人有权捞取50%的商业捕鱼量，以履行在十九世纪签署的条约中的承诺。1986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上诉法院裁定，沿海印第安人具有在法律上可实行的土著权利为其自己的需要捕鱼，这一权利受加拿大宪法保护。1988年11月，加拿大最高法院开庭审理针对这一裁决引起的上诉案件。

1840年毛利人酋长和英国人之间签订的waitangi条约确认和保障毛利人“可以不受干扰地独自全部拥有其……渔获量……”，但这一条约未能被尊崇为新西兰欧裔人权利的法律基础，毛利人在渔业中的参与逐渐减少了。当新西兰政府提议将商业捕鱼配额作为一种私有财产看待而规定渔获量“独立转让配额”时，毛利人向法院提出反对意见。1987年9月，新西兰高级法院下令，在解决毛利人渔业权利问题之前，停止给予“独立转让配额”。作为对策政府提出捕鱼配额可出租，但不得出售。配额本身将由一个公司持有，而该公司一半属毛利人拥有，一半由政府拥有。出租所得收入一半归毛利人。1987年11月，根据毛利人代表和新西兰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建立了一个联合工作组，以讨论政府的新建议和解决捕鱼权问题的其他可能办法。该工作组1988年7月提出了报告。它未能达成协议，结果向公众提出了两份报告，一份是毛利成员提出的，一份是王室成员提出的。毛利人提出给王室50%的捕鱼权，而保留对另50%的所有权。渔业由毛利人和政府联合管理。1988年6月，作为咨询机构的waitangi法庭发布了371页的Muriwhenua捕鱼报告。报告详细地叙述了新西兰捕鱼权的历史，并对加拿大和美国的土著捕鱼问题作了比较和审查。报告总结指出：违反条约情况确曾发生，而且

……未能坚持使两个民族（毛利人和欧裔人）共存的大原则……

13. 在若干情况下，土著民族的特别经济权得到确认，但在出现竞争性使用的情形下却未能得到保护。印第安人的捕捉权经常因伐木和其他耗取活动而丧失。萨米人在瑞典和挪威具有驯鹿饲养的垄断权，但驯鹿饲养所需要的土地却得不到保护，甚至未被确认为萨米驯鹿牧养人拥有的土地。这就致使竞争性使用得以发生。挪威法院曾裁决说在这类情况下应给萨米人以赔偿，但其根据并不是确认萨米人对饲养驯鹿活动所需要的土地的所有权。

14. 这些特定土著居民的部门性经济活动的问题是上文第7段所指的关于传统土地所有权的大原则的补充问题。确认他们在这些经济活动中的作用是土著居民的一项重要要求。这一要求在理论上符合国际人权公约中所确认的权利的范畴各民族有权从事经济发展并且有权不被剥夺本民族的生计手段。

适应新的经济

15. 土著民族，不论是腹地、飞地、还是农地上的土著人，通常都在国家和地区经济中处于边缘群体的地位。

腹地的土著人面临着与国家、地区和国际经济中腹地的边缘性质有关的各种问题。他们面临着腹地经济特有的“兴衰”周期格局，这些格局通常是高度依赖国际市场的特定商品价格造成的。尼加拉瓜大西洋海岸的米斯基托印第安人的历史便表明了这种格局：短暂的“兴旺”期与木材开采和乌龟销售连在一起。毛皮价格带来了加拿大北部土著群体的繁荣，但随着国际毛皮价格暴跌繁荣也就结束了。

飞地土著人民面临着失业或就业不足的严重问题。教育和培训将低于当地标准。国家和私人种族歧视的历史将遗留下来某种难于克服的排斥格局。

土著农作者处于国民经济最少受到保护的部门，由于土地所有权的不平等格局，常常连一块供他自己耕种的土地也得不到。

由于造成这些经济问题的结构性原因是复杂的，而且是历史性的，出现了一种“埋怨受害者的”普遍倾向，将土著人看作懒惰或不能适应环境。

16. 特定土著民族和新的国家居民和国家之间的关系更清楚地表明了土著人对适应和发展的兴趣。关于加拿大西部印第安人条约谈判情况的研究揭示：由于印第安人代表的坚持，才在条约中纳入了有关援助农业和牲畜饲养的条款。而它们并不是政府计划的组成部分。进一步的研究还表明印第安人的经济调整如何因下述情况而受到阻碍：(a) 有关经济发展的承诺未能兑现；(b) 一些最好的农田在印第安人保留地建立后被划出保留地，(c) 在非印第安人农业日益采取资本密集形式时，却不准印第安人农业资本化（甚至不许使用政府持有的印第安人资金）。之所以不准是为了阻止印第安人与非印第安农民竞争。印第安人农业未能在美国和加拿大建立起来，这掩盖了印第安人寻求调整，以适应殖民定居者创立的新农业经济这一历史事实。

17. 各国为飞地土著人拟定的经济计划的最显著部分是建立某种保留地制度。人们很少了解到：这种制度一旦建立起来，往往因土地基础缩减而遭到削减。通常最适宜的农田被划出保留地。美国 1887 年总分配法削减了印第安人持有的保留地，这是导致该国现代印第安人穷困的基本原因。最佳农田以印第安人地产个体化的名义落到了非印第安人手里。在新西兰，1840 年 Waitangi 条约确认了传统的毛利人地产，但毛利人土地法院却成为否定毛利部族对其土地的控制并确保土地从毛利人家庭群体转到欧裔人手里的工具。日本政府允许非阿伊努人租借阿伊努人的保留土地，这是违反有关这类土地的立法的。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土地改革中，阿伊努人又被作为不在地主看待，甚至失去了对该地区的保留地权利。

18. 在腹地的情形下土著人的土地权常常未曾确定，土著人使用的土地也未划为保留地。这种在法律体制上很不确切的状况使得竞争权利行为得以成立。巴拿马西部瓜亚米人土地的划界工作长期拖延，非印第安人得以在低地地区广泛定居，使瓜亚米人只能使用生产力较低的山地。加拿大腹地印第安人从事捕捉活动所实际使用的土地得不到确认，该地区建立伐木或开采业以后，这些捕捉权利事实上也就终止了。在这些情况下，通常并不确认印第安人权利已告终止，这种损失是新经济活动的一种成本。

19. 人们通常认为，土著居民被排除在国民经济生活以外是文化差异或土著人没有改变能力的必然结果。这可称为“注定影响”学派，在大众思想中具有极大影响。事实上土著人曾力图改变自己的处境，而这种改变受到国家和非土著居民从正反两个方面采取的一系列行动的阻碍。关于土著人在形式上被排斥在经济部门以外的情况极少研究。在加拿大西部，法律规定印第安人不得以个人身份取得政府的土地赠与，也不得获取商业性砍伐活动的某些许可证。

对土著居民的种族主义和歧视十分普遍。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种族不可改变论才开始受到认真的质疑。

20. 必须了解的是，土著居民的经济情况并不全都是不好的。在某些部门，例如驯鹿饲养和商业性捕鱼方面，确实是成功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一些印第安人社区在林业中的就业率很高。巴拿马的库纳科马尔卡人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取得显著成就。

一些结构性问题正开始得到克服。有关保留地的经济发展的法律规则一直很混乱，而且很不明确，即使是在保留地制度最发达的美国和加拿大。这种规则混乱的情况阻碍了经济发展。但法律框架已比较充分地定出来了，印第安保留地正日益得到远较有效的使用。

通常向土著人提供的质量低下的教育体系正被代之以更接近国家标准的体系。目前正努力在这些教育体制中减少文化偏见，允许土著人掌管当地学校系统。但是，几乎所有国家的土著人的教育都仍然低于国家标准。

21. 一些国家针对飞地居民的情况拟定了经济发展和培训方案。

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全国土著发展基金是当前土著居民经济发展方案的主要模式。这些基金向土著人控制或者将向土著人提供就业的企业提供贷款和赠款。加拿大的机构是土著经济规划署，澳大利亚的是土著发展委员会（现将并入一个更大一些的委员会）。这两个机构都由政府指定的理事会控制，但在结构上是半自治机构。这反映了这样一种观点：常规的政府部门不是经济发展方案的适宜机构。

以前的格局、即一些国家1960年代使用的“社区发展”项目，已为目前的

半自治发展基金格局所取代。后者的工作重点是发放贷款和赠款。这些方案反对集中搞经济发展而不管其他社会问题，它们认为需要从社会和政治方面促进土著社区的发展。

现在有一种反对依赖“社区发展”或使用土著发展特别基金的动态。这两种做法都被指责为外部控制的方案，不符合土著自治的精神。

结 论

22. 现代国际法必须确认土著民族对土地和资源的所有权和控制权。这是国际法应予关心的一个问题，因为已确定土著民族是脆弱群体的程序就是国际性的。否定土著对土地和资源的权利只能从种族主义或殖民主义理论中找到支持。“发现”论和“无主地”论在法律上是站不住脚的。

23. 因此至少应该对土著民族之土地和资源权利所引起的问题进行国际监督。这类问题最终应可接受国际裁决。同时，联合国向各国提供人权领域咨询服务的方案应包括对土著人土地和资源权利问题的咨询服务。

24. 在某一土著民族具有传统的或专门的经济的情况下，这种经济应得到国家的确认和支持，至少应比照国民经济中其他类似生产部门给予支持。对土著经济的干预应视同对财产权的干预。因此，干预或限制土著经济活动的活动（例如伐木或水电堤坝建筑等）只应在经过调查确认涉及重大的国家利益、并在向土著居民提供相应资源以维持其生计的情形下，才能进行。由于土著居民最易受伤害，应象土著权利宣言草案所载述的那样，应该设法使他们在了解事态的情况下依其自由意志表示同意，才能使用他们的土地。

25. 维持土著的传统或专门经济是使土著人和非土著人在国家内共存的基本原则的关键部分。

26. 必须承认，由于历来遭受边缘化措施、种族主义和排斥，土著对国家经济的参与受到阻碍。北美印第安人保留地体制的经济潜力因良田丧失而削减。世界其他地方也发生了不合理地限制土著资源的类似现象。土著民族并非缺乏应变能力，他们历来就被排斥在国家经济之外。这种由来已久的排斥现象必须予以承认和克服。

27. 任何旨在援助土著社区发展经济的方案都必须考虑到这些社区在政治、社会和经济上享有合理程度的自主权利。以前的社区发展方案和特别发展基金的格局均未顾及土著自治，这可能是成效甚微的原因。联合国应在各个地区开办一系列的讲习班，以探讨土著社区经济和政治权利的相互关系。

C. 通过国际确定标准活动有效地保护土著居民群体的
社会和经济部门并促进其全面发展

鲁道夫·斯塔文哈根教授编写的背景文件

联合国系统直到近年来才开始关注土著人民的状况及其保护问题，尽管在这方面有过先例。联合国以及早先的国际联盟肯定都注意到殖民地的“土人”问题。1953年，国际劳工组织发表了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重要研究报告，并于1957年通过了保护土著居民和部落居民的第107号公约，该公约目前正在修订之中。1970年，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一位专题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报告。1981年，成立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目前，该工作组正在起草《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地区一级，美洲印第安人协会自1940年以来多次召集国际性大会，大会通过的决议为美洲大陆的“土著居民”政策确定了标准。

总的来说，国际制度中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国际确定标准工作一直是缓慢的和比较没有章法的。然而，近年来土著人民问题已成为国际确定标准活动的一项内容，从而反映了如下事实，即：国际社会已承认土著人民作为国际法客体或者也许作为国际法主体，而不仅仅是国家可以任意处理的内部或国内问题，这毕竟是一种积极的发展。从国际人权标准来说，也可以争辩说，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关注不断增长，表明重点已从“普遍的个人权利”转向“集体人权”。这种变化也正在其它领域发生。虽然在这些问题上的争论还远未结束，但是土著人民权利的特性已对国际人权宪章的演变结构提出了挑战。

在这一进程中必须对付的一个特殊难题是，国际标准是由国家（或者国家的代表）为国家制定的，而土著人民很久以来一直抱怨说，他们的主要问题正是由他们与国家的关系所造成的问题。而且，在为制定此类标准而进行的集体努力中，很少

注：此文表达的是作者本人的观点。

同土著人民本身商量，更谈不上允许他们参与这一进程；直到最近，这种情况才有所改变。

但是，在确定标准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充分了解土著人民的实际状况、其社会经济状况、人权状况、与国家和非土著居民的关系以及各国政府制定现行政策的法律依据。20多年前国际劳工组织的上述研究报告提供了此类背景资料。后来，小组委员会就土著人民受到歧视问题编写的极为重要的研究报告为确定标准活动奠定了稳固和充实的基础。独立的和非政府组织编写的许多研究报告以及学术机构和研究人员的几乎是无以数计的专题文章和报告对此进行了补充。

专题报告员在致小组委员会的一份声明中指出，“大多数土著居民所处的社会状况有利于本报告中描述各个领域内各种具体类型的歧视、压迫和剥削。许多国家的土著居民处于社会经济的最底层。他们不能和其它群体一样享受同等的就业机会、同等的得到公职的机会和（或）在保健、生活条件、文化、宗教和司法领域的保护。他们不能参与有意义的政治生活”。

最近，国际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在一份报告中称，“造成土著人民目前状况的根源在于殖民主义的历史。他们大多没有土地，权利被剥夺并受到歧视，这是在早期殖民主义岁月中所建立的征服者和被征服者之间的关系造成的。目前，世界各国土著人民的失业率高出各国国内的平均失业率……由于政府不重视土著人民的教育，他们一直处于这种被剥夺权利的地位……其结果是几乎在世界各地土著人民都是社会中受教育最差的群体。”

几十年来，土著人民对于自己的状况一直无能为力，又没有发言权。诚然，历史上世界各地曾经不断发生土著人民的叛乱；土著人民当然也能够向其政府，有时甚至向国际组织请愿。但是，土著人民往往不得不依赖家长式政府采取行动纠正过去的侵权行为或执行有利于他们的生活水平改善或提高的方案。政府对土著人民承担责任通常采取同化或合并的方式。这种思想在国际文书中得到了体现。因此，1940年美洲印第安人大会召开的第一届大会一方面宣布尊重土著居民的文化和个性，并宣布在法律面前各民族平等；另一方面却鼓励和促进国家一体化和土著居民与“全

国文化”同化的思想。国际劳工组织早期也以此为努力方向。它于1957年通过的关于土著和部落居民问题的第107号公约就主张同化和一体化。公约第2条公然指出，“1. 各国政府在为保护有关土著和部落居民并将其逐步纳入其各自国家的生活之中采取协调的和有步骤的行动方面应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土著居民组织对该公约的批评愈演愈烈，国际劳工组织开始对公约进行修改，到该组织举行1988年大会时修改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大会讨论了新的公约草案，预计公约草案将在1989年大会上通过。尽管国际劳工组织的三方代表（各国政府、工人和雇主）未取得完全一致的看法，公约草案保留了土著居民组织提出的某些建议。土著居民组织抱怨说，大会上没有它们的正式代表参加，只有少数组织被邀请作为非政府组织在大会会议上发表其看法。新草案可能按照土著居民组织的坚决要求以“人民”的概念取代“居民”，尽管一些官方代表团仍然反对使用这一措词，但国际劳工组织秘书处似乎已开始采用。新草案第2条和公约其它条款中的“一体化”色彩大大减轻了。在指出国家的责任的同时，它还强调，土著人民应全面参与为确保其完整和权利得到尊重而采取的协调和系统性的行动。”

自1982年起，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每年都举行会议。在其1988年8月举行的最近一次会议上，来自十几个国家和许多土著居民组织的约380多名代表参加了工作组的公开会议。在这届会议上，工作组在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方面取得了进展，预计联合国大会最终将通过这项宣言。

尽管该宣言目前仍只是一项草案，而且不能保证联合国各机构将不加修改地予以通过。但是，值得注意的是，5年来工作组会议期间许多土著居民组织提出的提案和建议在这份联合国文件中首次得到体现。《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内容如下：第一部分涉及普遍公认的人权；第二部分涉及集体的文化权利和少数民族权利，包括受到保护，免于种族灭绝的侵害；第三部分涉及获得土地和资源的权利；第四部分涉及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保持传统经济结构和生活方式的权利；第五部分涉

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土著人民的法律和习惯应得到尊重，土著人民参与对其生活和命运有影响的所有问题的决策，以及获得自治的集体权利；第六部分，涉及以公正程序解决国家和土著人民之间冲突或争端的建议。

如果国际劳工组织的新公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得到通过，在土著人民的权利问题上就将创建一种新的国际气氛，尽管很有限，但可能有助于土著人民改善在其国内的相对状况。然而，签署国是否批准上述文件并如何将其付诸实施则仍有待观察。考虑到上述文件是在为成员国的利益服务的组织内由各国政府起草并为各国政府服务的，可以理解土著人民对它们仍然心存疑虑。尽管如此，它们确实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本地、土著和部落人民数十年来所一直提出的要求，这些要求体现了往往造成国家和土著人民之间冲突根源的主要问题。

这些问题可归纳如下：

1. 定义、成员资格和法律地位。土著居民团体的定义以及成员资格问题，是土著人民本身和他们所居住的国家都颇为关注的问题，这一点也许令人感到惊讶。然而，这一问题确实存在，因为土著人民的定义问题往往同土著居民群体与国家和其它群体的关系的性质直接相关，而成员资格问题则往往与享受某些权利和特权、或者反过来说与权利资格被剥夺、政治和公民权利受到限制有联系。因此，近年来，土著居民组织提出了解决定义和成员资格问题的要求，国际组织正在处理这一问题。

这样早在1953年，国际劳工组织就对各国政府和社会科学家使用的各种定义和标准进行了审议。其结论是，没有一个单一的、全世界通用的土著人民定义。因此它提出了一个临时定义作为“独立国家确定土著居民群体定义方面以经验为根据的指导”。其内容如下：“土著居民是指目前掌握政治和经济权力的非土著居民群体的某些祖先在某个国家定居或进行征服（或随后的征服高潮）期间在该国生活的土著居民的后代。总的来说，这些后代人的生活与他们所属的国家的文化不尽一致，而是更加符合开拓殖民地或征服之前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这一描述成为后来国际劳工组织第107号公约第1条所下定义的基础。如前所述，目

前该公约正在修订之中。

联合国“关于土著居民受到歧视问题的研究报告”也深入地分析了各国政府等所使用的土著人民定义，并同样承认这些定义大相径庭。专题报告员得出的结论是，“定义问题是一个必须由土著居民团社自己解决的问题”。他提议，“必须承认土著人民自己有权确定什么是土著人民和谁是土著人民，”和“与此项权利相关的显然是解释或确定什么是非土著人民和谁是非土著人民的权利。”而且，为了采取国际行动，专题报告员提议使用以下定义：

“土著居民团社、人民和民族是指那些与入侵和殖民地开拓之前在其领土上发展起来的社会有着历史连续性的团社、人民和民族。他们认为自己不同于目前在领土或其中部分领土上占优势的其它社会集团的团社、人民和民族。目前，他们是不占支配地位的社会集团，并决心保留和发展祖先留下的领土和他们的民族特性并将其传给后代，使之成为他们作为一个民族并按照自己的文化传统、社会制度和法律制度继续生存的基础。”⁶

读者将会发现国际劳工组织的定义和联合国的定义之间的某些差别。基本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使用了“土著人”，而后者使用了“土著团社、人民和民族”。这种差别反映了国际社会和土著人民本身对此问题的关注在不断发生变化。然而，这两种定义之间也不乏共同点，即都认为土著人民是某一领土上原有居民的后代，他们被入侵者和（或）征服者打倒或从属于其它民族，他们在社会中处于非支配地位，在这方面他们与非土著居民也截然不同。

非政府组织世界土著人民理事会坚决主张联合国承认土著人民作为政治意义上的国家中单独的民族，并宣称，土著人民自己应有权确定谁是土著居民和谁不是土著居民。它反对人为的定义，诸如那些出现在一些国家立法中的、强加给土著人民而后者拒不接受的定义。⁷

因此，土著人民确定自己的定义和成员资格的权利问题成为近年来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进行的有关土著人民与国家进行的辩论和谈判中的主要问题。它与集体人权和个人人权的相对重要性有关。如果某一地区的土著或部落人民拥有明确规定的领

土并成为受到承认的行政和（或）社会单位，那么确定定义和成员资格就不会成为特别困难的问题，除非政府拒绝承认某一群体为土著居民，而实际情况却往往如此。对于那些从原有的团社外移成为现代城市工业化和服务性经济组成部分的土著人民来说，情况就更为复杂。

2. 土地、领土和资源。土地问题一直是土著人民提出的主要要求。《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第12条提出，“对于他们传统上占有的土地，土著人民享有所有权和拥有权”，第13条强调，“他们享有承认自己的土地占有制度的权利，以保护和促进土地的使用、享有和占有”。⁹ 国际劳工组织第107号公约的修正提案第13条也规定了这一权利。⁹

经济发展和世界生产和消费制度的形成再次给当代土著人民手中留存的土地带来了压力。“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指出，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全世界范围内侵占土著人民土地的事件不断增加。土著人民的土地过去曾被视为没有经济和政治价值的寸草之地，如今却被确认为国家的重要地区，甚至具有国际上的重要性……由于不复存在未经骚扰或无人觊觎的可退居之地，土著居民被迫勉强接受入侵的事实，否则就只得进行反抗”。¹⁰

因此，毫不奇怪，世界各地的土著人民已经组织起来反抗对其土地的入侵，并且正在同政府争夺对土地、森林和底土资源、有时是内陆和近海的水资源和冰帽的控制权。采伐木材和采矿活动成为世界各地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发生冲突的原因，其中包括就利益分配和限制破坏问题所进行的谈判。但是，政府拒绝放弃它们认为是“国家”财产的东西，法律甚至宪法会常有此类描述。土著居民组织则希望他们对底土资源的权利，与其对土地和地面资源的权利一样，获得国际承认。然而，各国政府赞同这一点的可能性很小。《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谨慎地提议，“国家在执行或批准任何勘探或开采属于他们（即土著民族）的传统领土的矿物资源和其他底土资源的方案时，有责任通过适当的途径，寻求和获得他们的同意。从事任何此类活动应当提供公平合理的赔偿”。¹¹ 国际劳工组织第197号公约修正提案（将在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大会上通过）第14条行文几乎完全一样。¹²

这两份文件都未具体承认，土著人民对底土资源的权利而只是建议政府决定在土著人民的土地上从事采矿活动时寻求他们的同意。没有提出如果有关的土著人民不同意时应当怎样做的建议。而经验表明，政府和跨国公司终将为所欲为。

3. 经济发展。经济发展项目、特别是水力发电堤坝和其它地区性发展项目使土著人民深受其害。土著人民往往居住在与外界隔离的边远地区，这是最后一片巨大的直到最近仍未开发的自然资源储藏地。各国的计划部门、跨国公司和国际发展机构都毫不犹豫地推行将这些地区“纳入”国家和国际经济的战略。在这一过程中，土著和部落人民遭受种族灭绝和民族灭绝。执行规模宏大的发展计划，诸如第三世界国家政府所特别喜爱的多用途水坝的建设，是为了使城市和农村的上层，而不是当地人民受益。事实上，当存在地方居民、往往是土著或部落居民时，就主张将他们除掉，以便为“进步”让路。

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作出的结论是，“大型水坝给土著人民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它破坏了他们的经济和居住地，扰乱了他们的社会制度，淹没或者褻渎了重要的宗教或文化场所。土著居民团社被驱散，丧失了原有的凝聚力和团结精神；土著人民一贫如洗，往往没有土地，而且精神颓丧”。¹³

这些发展项目中很多是由世界银行和其它国际发展机构设计并资助的。由于不断受到指责，说世界银行无视它所支持的项目对部落和土著人民的环境和人类的损害，世界银行终于决定采取保护环境和当地人口的指导方针，并宣布它将拒绝向不尊重上述指导方针的政府提供援助。¹⁴然而，很多观察家认为，上述方针并未得到充分执行，最近世界银行官员称，保护土著人民或环境不是他们的优先考虑。¹⁵

4. 语言、教育和文化。在很多国家，由于缺乏其它有效的尺度，检验土著人民的存在和数量的唯一标准是他们的语言。事实上，全世界的土著人民由于说上千种不同的语言而得到承认，其中大多数语言没有书面文字。

语言主要是一种交流手段，但又远远超过这点。语言是文化的组成部分之一；某一特定群体通过其语言表现自己的文化和社会个性；语言与思维方式和特定的语言群体观察了解自然界、宇宙和社会的方式互相关连。语言表现文化模式和社会关系，反过来又促进此种模式和关系的形成。

不仅如此，语言还是文学和诗歌的表现形式，通过语言这个工具，一个团社便可从口头上了解其历史、传说和信仰并将其世代相传。世界土著人民理事会指出，正如一个没有土地的印第安人就等于一个死印第安人一样，一个没有语言的少数民族团社就等于一个消亡的团社。19世纪和20世纪的浪漫主义民族主义者深知这点，因此他们把努力振兴“民族”语言作为世界上许多地方的民族主义政治的一部分。¹⁶

另一方面，语言一直是征服和帝政的工具。15世纪卡斯蒂利亚语法学家、天主教徒伊萨贝尔女王的顾问内夫里哈在哥伦布到达美洲的同一年出版了他的西班牙语语法书，并建议女王利用语言作为管理帝国的工具。西班牙王室和天主教会都认真对待这一建议，西班牙语也确实成为当代世界的通用语言之一。当然英语也是这样。因为大英帝国深知，作为世界大国的一个工具，语言具有何等威力。

在开拓殖民地的过程中，当地人民的语言，特别是没有书面文字的语言，通常被贬为“土语”，即尚未充分发展、结构不全的语言，这样就使人们对使用这种语言的文化的地位产生怀疑。因此，目前不了解情况的公众舆论仍然认为，土著和部落人民说的是土语而不是语言，而政府官僚也往往持相同的观点。从语言学上来说，这种观点当然是荒谬的，但它带有政治意图。正如一位不知名的证人所说的那样，语言是方言加上军队。或者说；占支配地位的群体能够将其语言强加给处于附属地位的群体。在语言上占统治地位往往是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表现。¹⁷诚然，也有一些例外，非洲、亚洲和加勒比海地区有若干混合语，即地方通用土语，主要用于商业和贸易，并不一定意味着政治上的统治地位。

依照盛行的国家统一、同化和发展等主张中央集权下的经济统治的观点来看，土著和部落人民的语言，特别是人数极少的民族使用的语言，往往注定要消亡。政府执行的政策大多以推动这一过程为目标。在大多数国家，土著人民的语言得不到法律上的承认，官方处理行政和司法事务时不予使用，学校不讲授此类课程，使用这种语言的人受到歧视，被非土著居民视为外来者、外国人、野蛮人和原始人等等。通常，出于经济原因在外面奔波忙碌的部落或土著居民团社中的男子学会了所

在国的官方语言或民族语言，从而能使用两种语言。妇女则往往只使用一种语言，这样就使她们更加与外界隔绝并受到更为严重的歧视。学龄前儿童使用其母语，但往往一上学就不得在课堂上说他们自己的语言。观察家注意到，这样做给许多土著和部落民族学龄儿童造成了严重的心理上和学习上的问题。或者，由于他们受到语言上或其它形式的歧视，父母根本不送子女到官方或教会学校上学。

专题报告员根据许多国家政府对其调查表的答复进行了评价，并告诉我们：“过去很多国家推行的政策都基于这样的设想，即土著居民的文化和语言将自然消亡，或被人口或民族文化中的其它部分吸收而消亡”。¹⁸ 但是他用联合国文件中典型的低调语言继续指出，“今天，人们认为，尽管这种政策在有些情况下已盛行了几个世纪，但从效果来看，执行这种政策理由似乎并不充分。”他进一步指出，“以消灭土著人民的特点为目标的公立学校教育以及大多数国家所推行的疏远、贬低和消灭土著人民语言的政策——其中许多国家继承了开拓殖民地时期遗留下来的政策——已经受到人们的怀疑和坚决反对”。

对土著和部落人民推行迫害政策和采取歧视态度的结果是，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集团对其语言和文化的否定态度在他们的内心留下了深深的烙印。尤其是当他们离开其团社时，他们往往否认自己的身份，并对自己是“土著”或“当地”居民、或“印第安人”或“原始人”而感到羞愧。鉴于在很多国家生物学上的差别伴随着民族和文化差别，而文化上的歧视和种族歧视又往往是难以区分的，因此掩盖自己的身份并不总是可能的。在欧洲人移民的社会，由于上等阶层和土著居民之间存在特别明显的生物学差别，情况更是如此；在那些经历了种族通婚和融合的社会，例如很多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这种情况就不那么明显。

近年来，土著和部落人民开始反抗其语言和文化的“自然”或被迫的消亡；社会科学家、人道主义者、教育家、甚至政治家日渐认识到，从文化多元性的角度看，保留土著人民的语言对某个国家未必是不可取的。专题报告员指出，“在世界上很多地区土著人民及其语言充满了活力，这是一个既成事实。这些群体正在坚定和顽强地捍卫其语言……越来越多的人赞同这样的观点，即有必要彻底承认土著居民生

活的国家语言和文化的多元性，并毫不含糊地实行允许和促进土著人民保留、发展和宣传其民族特性并将其传给后代的政策”。²⁰

工作组所编写的《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现在确认：

“9. 保留和使用自己的语言、包括用于行政、司法和其它有关目的的权利。

10. 接受各种形式的教育、特别是儿童接受本民族语言教育的权利，以及建立、组织、指导和管理自己的教育系统和机构的权利”。²¹

目前，专家们争论不休的问题之一是，是否应将语言权利视为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规定，不得剥夺属于民族、宗教或语言上的少数人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且不说这项条款对适用于少数民族的文化权利作了十分软弱无力的叙述，²²事实上，世界各地的土著人民组织普遍拒绝被归入“少数民族”，这也正是联合国专门机构正在编写一项专门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原因之一。

的确，语言权利似乎成为目前土著居民组织关注的主要问题。在地区一级，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政府定期举行的泛美“土著居民问题”大会几年来不断重申美洲大陆土著居民享有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也强调，使用地方语言作为各国文化政策、特别是少数民族群体教育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十分重要。一些国家近来改变了过去那种歧视或不重视土著或部落民族语言的态度，制定了保护这些语言并促进其发展的政策。

土著和部落民族的语言能否继续存在无疑同政府执行的教育和文化政策密切相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确认了少数民族享有自己的文化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规定，“教育应鼓励人的个性和尊严的充分发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一致不准仅仅由于学生属于某个特定的群体而在教育方面施加限制或给予优先权。但是各国如何实行这些普遍准则则是另一回事。专题报告员写道，土著居民受教育的权利没有得到充分保证和真正的执行；各国往往不承认以土生的教育方式为基础的土著民族的传统教育，而常常蓄意取消这种教育方式，并代之以刻板的、外来的和与前者背

离的教育方式。²³

因此，很多国家的土著居民组织，有时也有一些持同情态度的政府，正在探索新的语言和教育政策，这些新政策对土著人民的要求给予了考虑。其基本前提是教授土语，即母语。为此，必须将许多没有书面文字的土著语言变成文字；必须编写字母表；必须提供使用土语的教学材料；必须培训教师，教师通常来自土著居民团社本身。这是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而且对于各种教育制度的好坏，教育家和政府官员仍然争论不休。在小的土著语言群体极多的国家，政府的论点是，这种教育革新花费高昂，而且总的来说效果并不好；此外，政府还认为以语言不同为依据分裂教育制度是对民族团结的威胁。在这些国家，如果存在一种多数人使用的民族语言，政府的政策就倾向于主张教授这种民族语言或官方语言。在那些土著居民团社数量很多的国家，尤其是在他们有一定政治影响的情况下，教授土著民族语言则易于为人所接受。

事实上，在大多数土著民族语言的教育开始扎根的国家，两种语言的教育往往成为规范。在教授官方语言或国语的同时也教授土著民族的语言。这种教学上不同语言的混合达到什么程度取决于当地的条件。某些作家认为，正式的土著民族语言教育只是朝着转用官方语言或国语迈出的一步。另外一些人认为它本身就是目的，这也正是土著人民自己所要求的。在大多数国家，土著民族语言的教育只限于小学低年级，高年级不再讲授。在其他国家，则限于小学和中学以及高等技术学校。

使两种语言的教育真正成为两种文化的教育并增进两种文化间的了解是一个更为复杂的教育问题。生长在城市工业环境中的学龄儿童学习有关本“民族”文化的知识；同样，土著居民学校的儿童除了学习有关“整个社会”的知识之外，也必须学习自己的文化。这就在课程安排以及编写教科书、阅读和视听材料等方面为制定教育计划的人提出了艰巨的任务。土著人民一直要求得到建立和管理他们自己的教育机构的权利，也就是自己决定课程和教学内容的权利。在某些国家，他们的要求开始得到满足，许多地区正在进行令人感兴趣的教学试验。在其它一些国家，特别是第三世界的穷国，教育应是政府的责任，而正如前面所指出的那样，政府并不总是热衷于进行这种革新，尤其是因为长期以来他们一直在采取同化的方式。

即使按照上述条件实行了土著民族的教育，还有另一个问题，即：土著人民文化作为一个整体、作为生存实体存在的问题。文化是社会关系、物质目标和精神价值的复合模式。它赋予社会生活以意义和特性，并且提供了解决日常生活中出现的问题的对策。土著和部落民族的文化特别容易受到占支配地位的社会集团和政府的侵害。很多国家从开拓殖民地时期起就一直持这样的态度，即：土著民族的文化必须消亡；土著民族成员为占支配地位的所谓民族文化所同化。对土著民族文化的歧视和迫害涉及众多方面，包括：

宗教方面（包括禁止信奉土著民族的宗教、强迫改变宗教信仰、将儿童同家人分开，并将他们送入教会学校）；

禁止或阻止穿传统服装和使用传统名字；

侵犯神圣场所和墓地（土著人民称，在世界各地博物馆和私人收藏品中的大量物品和人工制品被破坏或掠夺，或从对当代土著人民仍具有文化意义或象征意义的场所和遗址被人盗走。代表土著居民偶而提出的诉讼有时也使土著居民的要求得到满足。神圣场所不断遭到开垦土地者、政府的工程项目、军事活动以及盗墓者和寻宝者的破坏；

利用土著人民的艺术表现形式（手工艺品、舞蹈、仪式和音乐等）促进旅游业，全然不顾及其保存和真实性。这样就助长了被很多观察家称之为土著和部落民族文化堕落和退化的现象。²⁴

《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中的一项条款规定了“表现、传授、进行和奉行自己的宗教传统和仪式，以及保留、保护和进入用于这些目的的神圣场所和墓地的权利”，²⁵但是至少从目前的内容看，它没有规定国家和其它行动者有责任保证土著人民享有此项权利并为土著人民保护此类场所。

在某些国家和国际机构中，旨在保护和促进当代土著人民文化的文化政策正在缓慢地形成。承认存在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国家是多民族和多种文化的社会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第一步。但是许多国家仍然不愿意承认这一点。在这方面，专题报告员指出：

“在多民族的社会中，采取任何行动都必须基于各民族群体文化权利均等的准则，至少在原则上应当如此。显然，国家有责任制定和执行这样一种文化政策，即在实现其它目标的同时，通过实行保证一个民族群体不对其它民族群体进行干涉的多元性条款，或执行保证所有民族享有同等和真正机会的其他方案，为在其领土上生活的各个民族群体实现共存和和谐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²⁶

这样就产生了是否存在保持文化特性的人权的问题。尽管这一概念本身仍无定论国际社会似乎已向这一方向前进。²⁷ 土著人民无疑要求此项权利得到国际上和国内的承认。

在这方面，还存在两个尚未解决的基本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到文化的演变、适应和重新理解。人们常常指责那些要求保护土著民族文化的人说，土著和部落文化并不是固定不变的，不应当制定旨在使之保持原状，成为活着的博物馆的保护性文化政策。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就是允许土著和部落人民处理自己的文化事务和挖掘自己的文化潜力，对此国家应提供支持，而不是进行干涉。为什么需要国家的支持？因为如果完全依靠他们自己，在国家进行干预或不进行干预的情况下在社会上所发生的种族灭绝进程确实将使这些文化趋于消亡。而且，从国家通常承担责任保护和（或）发展“民族”文化的角度来说，土著民族文化也应在平等、非歧视性的基础上受益于这种保护。

有关保持文化特性的人权方面的另外一个基本问题是：外界（主要是西方）的观察家认为，土著文化中的某些传统和习惯侵犯了普遍公认的个人的人权（例如：儿童和青少年的割礼仪式，妇女的正式地位和社会地位低下）。在保持文化特性的集体权利和普遍公认的享有自由和平等的个人权利之间，哪一项更为重要？这一问题尚未得到令人满意的答复。

5. 土著人民的法律及其社会组织。土著和部落人民在占支配地位的社会集团不断对其进行进犯的情况下能够继续生存，其主要原因在于他们的内部凝聚力和社会组织，还在于他们保持了自己的传统、法律和习俗，包括地方政治权力。土著人

民具有显著的个性，不仅是由于其语言或其它文化表现方式的问题，而是由于其社会、政治、通常还有宗教制度所发挥作用，使土著人民群体不断在社会上得到繁衍。当然，也有一些例外。总的来说，土著和部落人民如果失去其社会制度，最终也将失去其民族特性。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尽管发生了内部分裂和争斗，或者传统体制解体，但某一群体仍然能保持其特性。然而，总的来说，是否能长期保持民族和文化特征，这同当地社会和政治制度的作用是密切相关的。

很多国家的政府认为，这种制度不同于国家发展的宪法或法律机制，其存在是分离主义的一种表现，并构成对民族团结的威胁。大多数国家的法律制度不承认土著人民的法律和政治制度。相反，他们可能争辩说，如果希望所有国际人权文件中都予以确认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成为现实，那么任何特定的民族群体都不应有权拥有自己的法律和政治制度。但是，许多观察家指出，当涉及到土著和部落人民时，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就成为虚伪的概念；而拥有自己的合法制度正是这些民族捍卫其人权的最有力的武器。关于这一点，报告员认为，“在土著居民继续遵守传统法律的地方，就会出现法律制度的问题。有些国家不承认土著人民法律和习俗的合法性；但是，在这种法律规范继续存在的不可否认的事实面前，另外一些国家出于某种目的却承认了它们的存在”。²⁸

土著人民一直要求国家承认他们自己的传统法律和政治制度。《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明确规定了这一点：

“ 21. 全面参与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并使其特性在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中得到充分体现的权利，包括土著人民的法律和习俗得到充分尊重和承认的权利”。

已确立的国家法律制度不承认土著人民的习惯法，可能造成严重侵犯个人人权的现象。例如，在拉丁美洲各国，这一点，已经得到证明。²⁹ 1985年召开的美洲印第安人大会提出的建议之一就是各国应承认印第安民族的习惯法。³⁰

6. 自治、自主和自决。法律制度和习惯法问题与部落和团社的管理以及土著人民在当代所谓民族国家中的政治地位直接相关。自古以来，土著和部落人民一直非常珍视他们的主权和独立。大多数土著民族在外来的军事和政治压力之下，被迫并入并非由其自己选择的行政管理制。他们沦为“少数民族”，其身家性命和前途由特别部门或宗教机构决定和控制。他们没有政治权利，并被排斥在政治参与和代表权之外。很多民族直到最近才知道他们事实上“属于”哪一个国家。在某些国家，欧洲人开拓殖民地期间，拥有主权的土著民族与殖民国家政府或后来的民族独立政府签署了条约。然而，这些国家往往无视土著民族的主权和权利，违反和（或）片面废除此类条约。

长期以来，在开拓殖民地或独立年代曾与政府签署条约的土著人民一直要求，鉴于此类条约的存在，必须承认他们是主权民族。有关国家政府拒绝了这一要求，但一直试图为土著人民的要求提供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非政府组织国际印第安人条约委员会几年来一直在争取联合国的帮助。在人权委员会的提议之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8年举行的会议上，任命了一位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授权他就一份关于土著居民与政府签定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对于确保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促进和保护的研究报告的用途、范围和资料来源编写一份提纲。³¹

尽管很多国家存在事实上的部落和土著居民团社的政府，但这种机构只获得各国政府的部分的和不平衡的正式承认和法律承认。某些国家的政府在土著人民的法律和制度同国家法律不矛盾、或者在事情只涉及土著或部落居民团社成员的情况下，才承认这种法律和制度。一旦涉及到土著民族和非土著民族两者之间的关系，国家的法律往往就会占统治地位。

世界各地的土著居民组织正在要求得到自治权和自主权。有些国家已经给予土著居民这一权利。近来，特别是在国际机构中，自决权已成为土著人民所提出的一项主要政治要求。他们的要求基于两项国际公约中第1条所明确规定的民族自决的

人权权利。”他们声称，作为他们所居住的领土上原有的“第一批民族”，又由于他们通常是被迫违背自己的意愿，接受其它国家和政府的宗主权，而这种宗主权又往往是以入侵、征服和殖民主义的形式出现的，他们象其它许多摆脱殖民主义枷锁的民族一样，享有自决权。不仅如此，他们还要求享有被视为“人民”而不仅仅是国际组织通常所说的“居民”的权利。他们也拒绝被视为“少数民族”，并因此反对各国和国际社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第27条处理他们的问题。这些要求已被目前正在处理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所接受。因此，新的《国际劳工组织第107号公约》草案和《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都使用了“人民”而不是“居民”这个词汇。

7. 结论。历史上土著人民从属于民族国家、受到歧视和排挤，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开拓殖民地和殖民主义造成的。从政治上的独立国家的角度来看，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状况可以用“内部的殖民主义”一词来描述。有时，“种族灭绝”伴随着土著和部落人民被当今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征服的过程。这种现象不仅在殖民主义扩张的全盛时期19世纪曾经出现，而且在本世纪和当代在世界某些地区继续存在。对少数民族特别是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种族灭绝进行的谴责不断引起国际社会的注意，但后者往往不能或不愿意对此有所作为。这是近年来联合国系统工作中的主要失误之一，尽管存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在更多的情况下，土著和部落民族成为文化上的种族灭绝或“民族灭绝”的受害者。“民族灭绝涉及两个主要方面，一是经济，二是文化。经济上的民族灭绝在发展的理论和实践中得到体现。这意味着所有现代以前的经济体制形式都必须消亡，以便给私人或跨国资本主义或国家计划的社会主义以及它们的混合形式让路。文化上的灭绝民族（也许是一种重复）意味着，所有次国家级民族团体必须消亡，以便给压倒一切的民族国家——我们这个时代的庞然大物让路。发展和建设国家成为过去20多年中占主要地位的经济和政治思想。根据政治家和学者所做的传统解释，这两种思想都是灭绝种族的的思想，因为它们意味着未一体化的、单独的民族团体的

毁灭和（或）消亡。而这一切通常是以民族团体和一体化、进步、当然还有发展的名义进行的。

各国政府在不同时期对其领土内的土著和部落人民采取了不同的政策。除了消灭和灭绝种族的做法外，（所幸目前这已是很例外的做法）种族隔离、同化、强制性一体化和合并政策都或多或少取得了成效。近年来，这种政策使得土著人民组织的反抗愈演愈烈。因此，有些国家尝试推行一些新的政策，包括多元化、自力更生、自我管理、自主、地方和地区自治以及民族发展等。“民族发展是近年来出现的新概念，它与1970年代提出的依靠自己的力量发展的概念一样，“是指从本群体自己的文化中找到应付日益变化的现代世界中的挑战所必需的资源 and 创造力。它并不意味着闭关自守或自我孤立，更不意味着倒退成为“传统”的展览馆，……（它）也不是指在政治上同某个现存的国家脱离或分裂……（它）并不意味着瓦解现存的国家 and 破坏建设国家的进程（这是我们这个时代，尤其是第三世界国家的主要任务），而是指通过承认构成国家整体的具有文化特性的民族的合法抱负来重新确定国家建设的性质并充实许多现代国家中复杂的具有多种文化的结构”。

1977年，在联合国的主持之下，有关美洲土著民族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在日内瓦举行。在此之后，1981年召开了土著人民和土地问题非政府组织会议。此后，越来越多的土著和部落人民组织参加了联合国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会议，并提交了一些声明和文件。这些声明和文件得到了公开的讨论，其中很多内容将纳入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1977年举行的第一届非政府组织会议产生了《保护西半球土著民族和人民原则宣言》，其中特别指出，“如果土著人民希望作为一个民族获得承认，并符合作为民族的基本要求，他们将作为民族和国际法主体得到承认。”其它会议和非政府组织也提出了另一些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建议。应当注意到，一个总的倾向是土著人民要求享有自决权利。这一要求肯定将继续成为今后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国内和国际辩论的关键问题。

《世界人权宣言》中明确规定的个人人权被视为“衡量是否取得成果的标准”。在《宣言》问世40年后的今天，这些人权已作为国际习惯法为世界各国普遍接受。显然，土著人民是这些权利的享有者。同样，他们也享有两项《国际公约》中规定的人权。然而，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这些国际人权文件尚不足以保证世界各地的土著人民继续生存和得到保护，尤其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变化日益加速的情况下。因此，现在人们承认有必要确定集体经济、社会和文化人权的定义。享有这种集体权利不能取代享有个人人权，也不能废弃它们。它们也不一定和个人权利发生矛盾。相反，应当将集体权利（诸如民族自决权利）视为充分享受个人人权的必要条件；反过来说，只有当集体权利能够促进享受个人的人权而不是破坏个人人权时，才可将其视为人权。

必须从这一角度看待在全面确定和解释土著人民权利方面国际确定标准活动中所取得的进展。一项《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即使尚未成为正式的国际法律文件，也将具有道义力量和政治力量。而且它将有希望成为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这一宣言一旦获得通过，存在土著居民的国家就很难无视它；而对于土著人民本身来说，宣言可能成为他们捍卫和保护其权利的工具，正如《世界人权宣言》已成为世界各地争取人权的斗争的一面旗帜一样。

下一个步骤将是起草和通过一项确实具有国际法效力的土著人民权利契约或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107号公约就是这样的文件，经过修订的新公约在获得通过 and 批准之后将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从土著人民的角度看，契约或公约的问题在于它们是国家间缔结的条约，从法律上来说，土著人民自身并不是缔约的一方。因此，契约或公约所涉及的范围是有限的，但它们的力量在于它们确定了各国政府制定有关土著人民的政策的指导方针和基础，并使土著人民在与政府就指导它们与国家关系的国内安排进行谈判时利用这些文件。无论其局限性如何，这种条约都将提供使土著人民成为国际法主体的基础。

某些国际公约规定了控诉、诉讼和补偿的特别程序。因此，国际劳工组织设立了特别委员会，作为根据第107号公约提出控诉的讲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任意见定书》规定，在特定条件下个人可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制定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准则应当包括制定灵活有效的程序，使土著人民（作为个人或集体）在其权利受到侵犯时，可寻求补偿。

地区性机制在正在发展之中。泛美体制设立了泛美人权法院，泛美人权委员会可将个人的控诉提交该法院。土著人民及其支持者有时向泛美人权委员会提出控诉。但是，在土著人民的人权方面，泛美体制尚未制定出一整套全面的准则。美洲国家组织目前正在审议这一问题，研究扩大《美洲人权公约》（即《圣何塞公约》）的范围，使其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1985年举行的第九届美洲印第安人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呼吁美洲国家组织制定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地区性法律准则。

土著人民往往参与了大规模的越过国界的劳动力迁移。近年来他们还成为武装冲突中的难民和受害者。目前正在讨论中的联合国移民工人公约应当考虑到土著移民工人的特殊需要和情况。同样，也应当修订国际性难民条约，使其内容包括土著民族难民的特殊问题。

世界各地的土著人民历来是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本来，这些概念是指基于某民族的所谓生理特征而给予的不平等待遇；但是现在，基于种族和文化因素的歧视已成为普遍现象。文化和种族上的种族主义贯穿于土著人民与国家关系的历史和结构。国际确定标准活动是土著人民为在结构性变革的范围内有效地保护其人权而进行的斗争的基本特征。如果希望土著人民的权利富有意义，就必须进行这种结构性变革。

注 释

José R. Martíñez Cobo, 《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第五卷：结论、提议和建议），1987年纽约、联合国出版，第1—2页。

- 2 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土著人民：在全球范围内寻求正义》，1987年伦敦 Zed Books 出版，第16、17和18页。
- 3 1989年国际劳工大会第76届会议：“关于1957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107号）的部分修正”，报告四(1)，1988年日内瓦国际劳工局出版。
- 4 联合国 E/CN.4/Sub.2/1988/25 号文件。
- 5 国际劳工局：《土著人民》，1963年于日内瓦出版，第23页。
- 6 José R. Martínez Cobo，前引书，第28-29页。
- 7 Ana Margolis First：《当代世界的土著民族问题》，1985年提交联合国大学的报告，未出版。
- 8 联合国 E/CN.4/Sub.2/1988/25 号文件。
- 9 1989年国际劳工大会第76届会议：“关于1957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107号）的部分修正”，报告四(1)，1988年日内瓦国际劳工局出版。
- 10 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前引书，第23页。
- 11 联合国 E/CN.4/Sub.2/1988/25 号文件。
- 12 1989年国际劳工大会第76届会议，前引书。
- 13 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前引书，第58页。
- 14 世界银行：《部落民族与经济发展》，1982年华盛顿世界银行出版。
- 15 David Treece，《身陷痛苦和严酷的境地中：大卡拉哈方案对巴西印第安人的冲击》，1988年争取生存国际出版，第30页，认为世界银行对部落地区表示的关注“不过是空话，是一次公共关系的运用，旨在掩盖世界银行真正执行的政策……”
- 16 参见 Anthony D. Smith 所著《当代世界的民族复光》，1981年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

- 17 参见,例如Louis-Jean Calvet 所著《语言战争和语言政治》,1987年巴黎 Payot 出版,和 José M. Tortosa 所著《语言政治与语言上的少数》1982年马德里 Editorial Tecnos 出版。
- 18 José R. Martínez Cobo, 前引书,第121段。
- 19 出处同上,第122-123段。
- 20 出处同上,第122-123段。
- 21 联合国 E/CN.4/Sub.2/1988/25 号文件。
- 22 参见 Rodolfo Staverhagen 所著《著遍性是否面临危机》中“人权和民族权利——少数民族问题”一文,1987年纽约联合国出版(销售号GV. E.86.0.3)。
- 23 José R. Martínez Cobo, 前引书第89和90段。
- 24 参见例如“文化生存季刊”,第6册第3号,1982年复出版。
- 25 前引书第8条
- 26 José R. Martínez Cobo, 前引书,第134段
- 27 参见1988年6月荷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委员会召集的“人权与文化权利”问题国际会议所提交的文件。
- 28 José R. Martínez Cobo, 前引书,第155段。
- 29 参见 Rodolfo Stavenhagen 所著《拉丁美洲土著居民的权利与人权》,墨西哥,泛美人权委员会墨西哥协会,1988年出版。
- 30 第20号决议,出处同上;第113页。
- 31 联合国 E/CN.4/Sub.2/1988/24/Add.1 号文件。
- 3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完全相同:“所有民族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 33 Rodolfo Stavenhagen: “民族灭绝还是民族发展:新的挑战”,见国际开发协会的刊物“发展”,1987年第1期第74页。

- ³⁴ 参见 José R. Martínez Cobo , 前引书第 40 段。
- ³⁵ Rodolfo Stavenhagen “民族灭绝还是民族发展：新的挑战”，前引书第 78 页。
- ³⁶ Roxanne Dunbar Ortiz 所著《美洲印第安人、人权和自决》全文引用了该宣言，1984 年伦敦 Zed Books 出版。

附件四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的发言

主席先生，

首先，祝贺您当选为这次讨论会的主席。你对人权事业的献身精神和你身为著名法官的经历，使这次讨论会的成功获得了保证。其次，还向报告员、克里族酋长T·摩西先生表示祝贺。他对于世界各地土著人民所面临的问题的深入了解，他的客观态度和富有盛名的诚实品德，为编写一份重要和全面的报告提供了保证，这份报告将对所发表的各种观点、所提的提议、最后结论和实质性的建议进行分析。

主席先生，

现在，请允许我对尊敬的副秘书长J·马丁森先生邀请我参加“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人民和国家间社会和经济关系的影响”的讨论会表示衷心的感谢。马丁森先生还提到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所作的建设性工作。我对他的这些评论以及他对工作组的支持表示感激。工作组的工作是工作组全体成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和土著人民和各国政府所作的重大贡献的基础上进行的集体工作。

此外，我谨向西蒙女士和邓巴·奥尔蒂斯女士表示感谢，感谢她们对我的溢美之言。

主席先生，

请允许我向三份发人深思、非常有益的背景报告的知名作者，蒙塔博恩、桑德斯教授和斯塔文哈根教授表示祝贺，并感谢他们的出色发言。在研究这些背景报告时，其中丰富的专门知识和法律知识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讨论会云聚了十分丰富的知识，来审议上述复杂的问题。我相信我们的讨论将是富有成果的。

我希望有机会就上述各个全面的背景报告发表一些观点和有利的评论。

主席先生，

我们这些参加讨论会的人希望这次讨论会将成为土著人民现代历史中的转折点。显然，本次讨论会的最终价值及其在历史上的地位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讨论会上

对话的质量及其结论和建议的影响。任何人都无权怀疑本次讨论会所要讨论的广泛内容及其重要性。讨论会将突出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的社会和经济关系。

通过具体的结论并提出实质性建议将不仅对土著人民和有关国家政府制定新的社会和经济政策大有裨益，而且对我进一步说明和修改我的“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文件”中包含的原则也有极大的帮助。

因此，我真诚希望讨论会产生的报告除了说明和分析讨论中的主要论点和问题之外，还包括结论和实质性的建议，特别是关于消除现存的对土著人民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实现土著人民权利的方式和手段的结论和建议。

前面我已经谈到，讨论会的主题涉及一个最复杂的和长期的问题：“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人民和国家间社会和经济关系的影响”。这种影响是棘手的和数不胜数的，但在我们的时代如果具有政治意愿，这种影响并不是不治之症。

我并不认为，本次讨论会是全面描述土著人民遭受歧视和压迫状况的最合适的讲台。但是，我想强调，仍然有很多大规模歧视土著人民的事件。

我们看到，在土著人民生活的许多国家中几乎在所有的社会机构里都存在对土著人民的种族歧视。

如果当前的趋势持续下去，全世界的土著人民就面临着继续丧失其文化特性、土地和自然资源以及环境遭到毁灭的危险。

工作组收到的口头和书面资料和数字，提供了关于千百万土著人民遭受压迫和歧视的无可辩驳的证据。

过去，土著人民聚合在一起，没有部落边界或传统家园之分。今天，在土著人民生活的大多数国家，他们的文化、文化特性、人权以及最重要的自由被剥夺。作为土著人民，由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他们不能保持与土地的联系，也不能履行他们对土地的精神和宗教义务，因此，他们士气低落、脱离了部落并逐渐堕落退化。

因此，当务之急是有关国家政府在事事同土著居民自己进行磋商的基础上，采取一切立法、行政和经济措施及所有其它的正面措施，消除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教育、文化、卫生、住房、法律地位、就业，总之经济地位领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单方面同化或强制性一体化的政策旨在彻底毁灭土著人民的文化。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精神生活与他们不可分割，是他们生命的一部分。如果文化和精神生活遭到毁灭，土著人民也就毁灭了。

国家通过将土著居民群体专断地集中在定居点内实行有力的家长式统治以及使其在经济上完全处于依赖地位和社会解体的政策，土著人民恶劣的卫生和住房条件，以及国家教育制度和就业政策的失败是造成许多国家土著人民士气低落的重要原因。

关于“文化”的概念，应当指出，这一概念应被广义地解释为包括宗教以及社会和经济结构。文化是人性的表现。它不仅仅是一个民族因为与其它民族不同而感到快乐的表现。在这方面，我谨希望回顾早在1977年凯文·吉尔伯特向土著居民事务部提交的报告中的一段话。他写道，“与其说你们否认我的黑人土著出身，不如说你们剥夺了我享有人类生存和潜力的权利。在剥夺了我的这种权利之后，即使你们为我建造出世界上最好的住房和大厦，我的精神和灵魂也不会在那里居住”。这正是世界各地千百万土著人民的想法，他们并不反对在他们所居住的多元化国家实行文化多元主义，他们是在为挽救其文化特性而斗争。文化多元主义的原则可避免文化上的歧视，并反对单方面的同化。

关于教育的概念，应当指出，它与学习过程相关。教育是社会产生知识和智慧的生命线。学校一直是创造每个民族长远未来的重要工具。由于这些原因，土著人民要求建立初级和中级水平的学校，在这些学校中向他们的子女教授他们自己的语言、历史和传统等等。

土著人民能否继续生存将取决于各国政府的政策和做法是否发生根本的变化。

主席先生，

能否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找到公正的解决方式，是土著人民和各国政府面临的挑战。各国政府在使公众增加对土著人民的前途和现状的了解方面可以大有作为；还能提高土著人民的法律、政治和社会地位；执行可使土著人民获益的社会和经济行动方案；并约束寻求利用土著劳动力、土地、自然资源和环境的私人利益集团。

土著人民至少应当享有其祖先的古代主权得到承认的人类尊严的权利。

各国应当考虑承认土著人民在与他们自己的内部和当地事务有关的问题上享有内部自治或自主的权利，其中包括我已经提到的教育、宣传、文化、宗教、经济活动、土地、以及自然资源的管理等问题。

主席先生，

本次讨论会应当进行富有成果的对话，促进合作，并应避免对抗。

主席先生，

在国际一级，我希望强调，联合国、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在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通过有关国际准则方面进行真诚的和建设性的合作是十分重要的。

非政府组织在宣传和促进土著人民权利并保护土著人民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应当得到重视和进一步加强。

主席先生，

前面已经提到，关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的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在确定标准方面开展的活动处于最优先的地位。关于《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我谨借此机会重申，我将不遗余力，在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土著人民所作的答复和评论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宣言草案的有关原则。

我高兴地获悉，我的另一个愿望——我在这次全球性磋商中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出版一份土著人民特别出版物的愿望即将成为现实。我们应当感谢马丁森先生，他亲自过问此事，并决定尽快出版这份出版物。

主席先生，

在我向小组委员会上届会议提交的近期研究报告“个人的地位与现代国际法”中，我提出了关于编写有关土著人民在国际法中的地位的研究报告的重要的实质性的建议。我希望小组委员会的上级机构同意这一建议，因为这项研究报告将真正有助于使土著人民作为现代国际法主体得到承认。

主席先生，

以上是我的一些看法，包括我对讨论会产生的报告应包含哪些内容的看法。

我不希望占用与会者更多的宝贵时间。所有参加讨论会的人，特别是土著人民，可以自由地表达他们自己的观点。

谢谢。

×× ×× ×× ×× ××